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資本重組**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DB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57頁。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0頁至第186頁。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收購協議	8
收購目標	8
代價	9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10
先決條件	11
完成	12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12
攤薄影響	14
目標集團資料	15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1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效益	31
非競爭	32
收購於上市規則之含意	32
持續關連交易	32
資本重組	34
股東特別大會	36
建議	37
其他資料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大福函件	39
附錄一 — 行業概況	58
附錄二 — 風險因素	65
附錄三 • 甲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7
附錄三 • 乙 — 管理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95

目 錄

	頁數
附錄四•甲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99
附錄四•乙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34
附錄五 — 收購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45
附錄六 — 物業估值報告	153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朱女士購買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朱女士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簽署的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
「Aromascape」	指	Aromascape Development Centre GmbH，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
「資本重組」	指	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股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優先股」	指	朱女士現時所持的526,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累計無投票權優先股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紅塔煙草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Future Dragon」	指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Future Dragon持有雲南天宏40%股權
「財務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或 「集團成員」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並且無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州華芳」	指	華芳煙用香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400萬美元。Symhope及中國煙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分別持有廣州華芳51%及49%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煙草集團」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於一九五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後於一九九五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Huabao Group」	指	Huabao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持有威海華元20%股權
「華寶工貿」	指	華寶工貿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持有華寶科技100%股權。Sino Asia及目標公司分別持有華寶工貿90%及10%股權

釋 義

「華寶科技」	指	華寶香化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10萬美元。華寶工貿持有華寶科技100%股權
「華寶孔雀」	指	上海華寶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華烽國際持有華寶孔雀100%股權
「華寶上海」	指	華寶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華烽國際持有華寶上海100%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本次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亦為獲委任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收購而言，朱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與收購及相關交易概無關連或利益，或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與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關連或利益，或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 義

「Ingame」	指	Ingam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Ingame分別持有華烽國際及青島華寶0.01%及70%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朱林瑤女士，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本公司70.04%股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於完成時向朱女士發行的2,219,731,5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Nocton」	指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Nocton持有雲南天宏2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華寶」	指	青島華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3,673,500港元。Ingame及頤中(青島)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青島華寶70%及3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收購、持續關連交易、資本重組及其他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增加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37,690,000港元增至887,690,000港元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Asia」	指	Sino Asia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ino Asia持有華寶工貿90%股權
「Sino Prospect」	指	Sino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ino Prospect持有Aromascape 100%股權
「華烽國際」	指	華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華烽國際持有華寶孔雀、華寶上海、無錫福華及無錫嘉華100%股權
「Spanby」	指	Spanby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panby間接持有華烽國際99.9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mhope」	指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ymhope持有廣州華芳51%股權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認股權證」	指	現有優先股所附的認股權證，朱女士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按每股0.10港元認購不超過49,000,000股普通股
「威海華元」	指	威海華元綠色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10萬美元。Huabao Group持有威海華元20%股權，而麥福環球有限公司及威海綠色產業科技有限公司則各自持有威海華元40%股權
「無錫福華」	指	無錫福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700萬美元。華烽國際持有無錫福華100%股權
「無錫嘉華」	指	無錫嘉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華烽國際持有無錫嘉華100%股權
「雲南紅塔」	指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
「雲南天宏」	指	雲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25萬美元。

附註：為本通函而言，外幣金額都已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33元及7.80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

主席：

朱林瑤女士

執行董事：

陳永昌先生

潘昭國先生

王光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麻雲燕女士

麥建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110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和關連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資本重組

緒言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朱女士簽署了收購協議，同意向朱女士收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此外，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與紅塔煙草集團進行的交易遂成為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有關信息進行了公佈。請各股東同時參照該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股本。增加股本將於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生效，而取決於收購完成，股份溢價註銷將於完成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進行。本公司將在資本重組生效前另行公佈資本重組日期。

本通函旨在提供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及資本重組的細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大福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為上述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0頁至第186頁。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屬於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收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0.04%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朱女士亦持有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100%的水平，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非常重大收購。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訂約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轉讓方： 朱女士

受讓方： 本公司

收購目標

朱女士實益及法定持有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代價為3,995,516,747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80港元，發行及配發2,219,731,52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予朱女士。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代價由本公司與朱女士經公平磋商及考慮過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錄得的經審核合併純利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後釐定。

總代價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股東（即朱女士）應佔經審核溢利293,788,000港元的13.6倍，而較股東（即朱女士）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43,394,000港元溢價的約801.1%。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收購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86港元計算，新可換股優先股的市值約為4,128,700,638港元。

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80港元由本公司與朱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有關收購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每股1.86港元折讓約3.2%；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港元折讓約3.2%；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1港元折讓約0.6%；及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2港元折讓約1.1%。

根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80港元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 因全面行使新可換股
優先股所附換股權
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2,219,731,526股普通股
- 換股比率：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可換一股普通股(或會於下列
情況調整：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修訂普通股面值)
- 換股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1,000,000股新可換
股優先股的倍數將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
為股份。倘若行使換股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的
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持股百
分比，則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贖回：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新
可換股優先股
- 股息： 無
- 投票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告並出
席股東大會，但不得純粹就持有新可換股優先股而
在股東大會投票，惟對於若干所提呈的決議案(如
本公司清盤或修訂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權利)，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享有股份所附的同等投票
權，而有關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每股新可換股優
先股可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轉讓：	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權利：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時，較股份優先獲退回資本。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所得的股份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時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就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公司細則。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及細則修訂將遵守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細則經修改後亦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3A的規定。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朱女士在收購協議中提供的保證，於訂立收購協議之日直至緊接完成前重覆作出有關保證仍屬真確及無誤導成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iii)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計劃進行的交易；
- (iv) (如有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普通股；
- (v) 本公司中國律師提供本公司認可的法律意見；
- (vi) 朱女士已取得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所必須從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同意書、豁免書、批文、授權書及批准(如有)；

董事會函件

(vii) 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結果令本公司滿意；及

(viii) 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反收購。

除上述條件(i)可由本公司豁免外，朱女士及本公司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或本公司與朱女士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尚未獲履行，或就條件(i)而言可能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則收購協議須予終止，概無人士對他人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索償(惟任何之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尚未達成，而朱女士及本公司概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收購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就條件(i)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收購不會導致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成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朱女士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簽訂的認購協議，透過其全資擁有的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173,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26,900,000股現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朱女士可藉此認購不超過49,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完成有關認購後，朱女士進一步向公眾認購119,445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持有合共173,219,4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4%)及526,900,000股現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朱女士可藉此認購不超過49,000,000股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朱女士將擁有額外2,219,731,52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219,731,52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897.6%，而佔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0.0%。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完成後不同情況下的普通股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名稱	於本通函日期 直接及間接持有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於緊隨完成 及全面轉換 現有優先股 與認股權證後 但於全面 轉換新可換股		於緊隨完成後 及悉數轉換 現有優先股、 認股權證及 新可換股	
			優先股前直接 及間接持有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優先股後直接 及間接持有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朱女士	173,219,445股	70.04	749,119,445股	91.00	2,968,850,971股	97.57
公眾股東	74,089,990股	29.96	74,089,990股	9.00	74,089,990股	2.43
總計	<u>247,309,435股</u>	<u>100.0</u>	<u>823,209,435股</u>	<u>100.0</u>	<u>3,042,940,961股</u>	<u>100.0</u>

由於朱女士轉換全部或部分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新可換股優先股或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朱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僅在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百分比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自行及促使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攤薄影響

由於全面轉換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後，朱女士將擁有經轉換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7.57%，故此本公司僅須以公告方式在聯交所網站披露一切有關轉換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有關方式如下：

- (i) 本公司每月在聯交所刊發公告（「每月公告」）。上述公告將於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現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當日後每個曆月結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以表格方式提供下列詳情：
 - a. 有關月份有否轉換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如有，須提供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及所發行轉換股份的數目；如有關月份並無轉換，須提供否認聲明）；
 - b. 轉換後的已發行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c.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及
 - d. 有關月份開始當日及最後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告外，倘因轉換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現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而累計發行的普通股達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刊發的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5%的倍數），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刊發公告，披露上文(i)項所述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新可換股優先股刊發的公告（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至因轉換而發行普通股總數達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其後就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刊發的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的各项詳情；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倘本公司認為根據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普通股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作出披露而不論有否就新可換股優先股刊發任何其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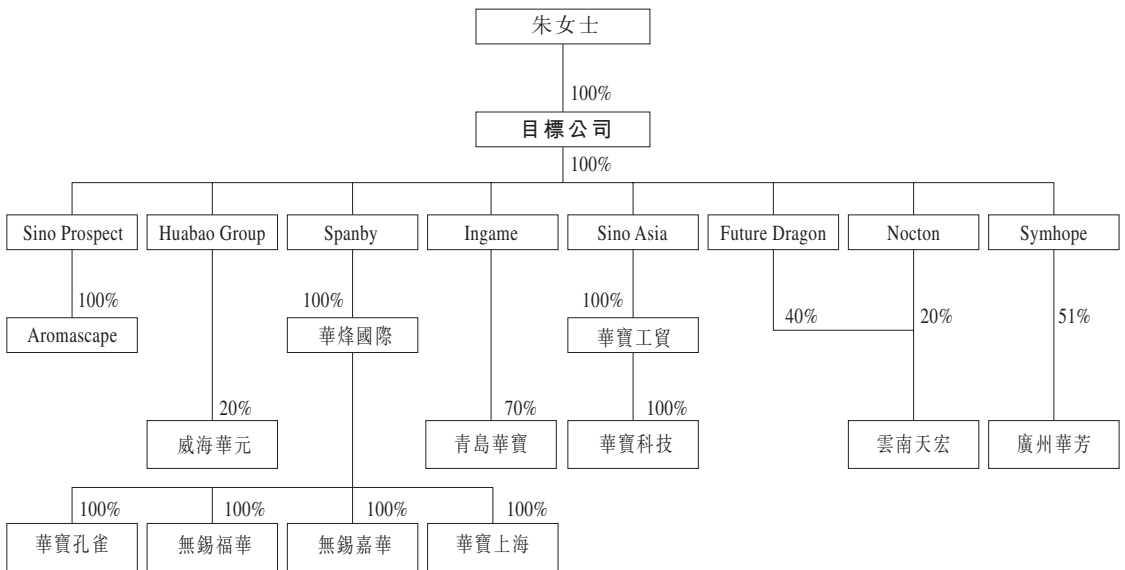
倘新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轉換或贖回，則上述每月公告規定將立即終止。

目標集團資料

在本通函內，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是基於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按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在完成前須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達致本公司滿意的結果，而本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和營運數據已於本集團盡職審查的過程中由董事在能力範圍內核證相關事實。

目標集團的結構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的歷史

朱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上海市嘉定區成立了華寶上海，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香精香料。二零零一年七月，目標集團與玉溪鈺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成立雲南天宏，從事煙用香精香料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對售後產品進行技術服務。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ragon及Nocton持有雲南天宏60%權益，而餘下40%權益則由雲南紅塔集團持有。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華寶科技，從事香精香料的研發，轉讓研發成果及向客戶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二零零三年二月，目標集團與青島頤中星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青島華寶，從事香精香料的生產和銷售。目前，頤中（青島）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青島華寶30%股權。二零零四年四月，目標集團與上海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組建了華寶孔雀，專注於食用和日化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劑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華寶孔雀現時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二零零四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在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別成立了無錫福華和無錫嘉華，從事香精香料的生產及銷售。二零零五年一月，目標集團收購威海麥福綠色產業科技有限公司20%的權益，並更名為威海華元。麥福環球有限公司及威海綠色產業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威海華元40%股權。威海華元從事開發、生產、銷售煙用香精香料和基本物料，植物提取物，並研發食品添加劑及煙用化工產品。二零零五年八月，目標集團收購廣州華芳51%的權益，從事煙用香精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持有廣州華芳49%股權。二零零六年四月，目標集團在德國成立了Aromascape，主要從事產品研發，預期將在二零零六年底開始運作。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是中國香精香料行業的領先者

根據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八月所公佈的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統計信息以及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於二零零三年刊發的報告，以香精香料銷售額計算，目標集團已經多年在中國香精香料行業居領導地位。此外，根據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統計信息，以銷售額及利潤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乃中國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之一。目標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在業界

董事會函件

組織擔當領導角色，包括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香精香料委員會主任單位和上海市食品添加劑行業協會會長單位。目標集團還擁有中國香精香料行業唯一的國家認定的企業技術中心。

目標集團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優秀的科研團隊

華寶上海企業技術中心於二零零三年被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四部委聯合授予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這是中國香精香料行業唯一的國家認定技術中心，代表着國內該行業最領先的技術研發水平。該技術中心同時亦被國家人事部批准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該技術中心每年亦承擔多項重大科研項目，在業界享有很高聲譽。

目標集團配備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科研儀器設備，並擁有一支由國內外專家和資深調香師、應用工程師組成的超過百人的科技人才隊伍，構建了以香精香料研究為主的綜合性技術平台。目標集團企業技術中心內設有分析檢測中心、煙用技術研究部、食品技術研究部、高新技術研究部、核心技術轉化部等科研部門。目標集團亦已經與知名企業、大學、科研單位展開了全面的科研項目。華寶上海於二零零四年被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學位委員會評為江蘇省產學研聯合培養研究生示範基地。

目標集團擁有大量知名的長期客戶和遍布全國的經銷網路

目標集團具有行業內領先的營銷理念，善於根據市場的變化不斷創新營銷模式。目標集團先後採用為大客戶直接提供產品和調香技術、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技術解決方案、與客戶進行多方位的合作以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的營銷策略，卓有成效地贏得了客戶的忠誠和信任。

董事會函件

在煙用香精方面，目標集團與中國國內大部分最有影響力的煙草生產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部分更與目標集團有五年以上的銷售關係），同時亦不斷推進與客戶更深層次合作。

在食用香精方面，目標集團擁有完善的經銷網路，經銷商遍布中國境內除西藏和港澳台以外每一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並與國內眾多中資及外資知名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客戶關係。

目標集團擁有香精香料行業內著名的品牌和優良的產品品質

目標集團同時擁有兩個經上海市認定的省級著名中國註冊商標，為業內少有。「孔雀」是國內歷史悠久的食用香精品牌，「喜登」是國內煙用香精的知名品牌，其應用的卷煙品牌在同行業中亦列居前茅。根據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發出的證明，以煙用香精銷售額及產量計算，主要以註冊商標「喜登」經營業務的華寶上海為市場的領先企業。

目標集團從人力資源、行政調控到生產製造、產品品質控制，從原料採購、成品保管到產品銷售、售後技術服務，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品質管理體系，其大部分下屬公司均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其中三家下屬企業通過了英國BSI集團ISO9001品質認證。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具有非常豐富的中國香精香料行業經驗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具有非常豐富的香精香料行業經驗，且在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突出。目標集團總裁及創始人兼本公司主席朱女士，對香精香料行業有豐富經驗，並擔任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和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同時亦已在目標集團共事多年，憑藉彼等的共同努力及緊密合作，造就了目標集團在中國香精香料行業的領先地位。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在收購後繼續留任公司。

目標集團具有良好的行業整合能力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度的中國化學工業年鑑，中國的香精香料企業超過600家，其中95%以上銷售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的營業額均

超過人民幣1億元，因此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是中國香精香料行業中銷售額最高的5%公司之一。鑒於目標集團在國內重要的行業地位，先進的科研技術水準和領先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將在未來的行業整合中繼續保持強大的優勢。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主要以自身的知名品牌，加上其技術、生產及企業管理，以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為目標，並為中國煙草、食品及日用消費品行業提供全面技術服務。目標集團堅持「以市場為龍頭，客戶第一」的理念，不斷改善客戶服務品質，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保持在同行業的領先優勢。

目標集團採納的發展策略是以核心業務(煙草、食品和日化用品香精香料)為圓心，積極向上游香原料領域和下游食品添加劑領域拓展，鑄造上下游一體化的核心產業鏈，拓展業務發展空間。

研發策略

目標集團以結合市場需求和客戶需求，開發出適合客戶需要的產品為研發的最重要目標，主要策略包括：

開展科研合作，注重基礎研究

目標集團非常注重基礎科研工作，積極與業內領先的大學和科研院所展開多項科研合作，通過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運作和參與地方政府的「小巨人」等科研計劃(華寶上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因進行若干國家及省級項目而獲上海嘉定區經濟委員會的財務資助)，不斷推動基礎研究和產品開發。

掌握和創新行業研發領域的關鍵技術

作為中國香精香料行業唯一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目標集團的研發水準代表着中國該行業內領先的技術研發水準。目標集團更不斷加大對行業關鍵研發領域的投資與投入，積極尋求技術突破，提高核心技術競爭力。目標集團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每年亦承擔多項重大科研項目，在業界享有很高聲譽。

運用現有的技術平台進一步加強與客戶全方面的技術合作

香精及香料的要求因客戶而異。客戶會根據銷售地區的趨勢，會對其需求的香精產品提出特定味道或氣味的要求。目標集團利用技術中心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創製客戶要求的氣味，而客戶毋須實際參與該等中心的研究。因此，目標集團非常注重利用其國家級的企業技術中心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加強與客戶的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出為客戶度身訂造的香精香料，並以此進一步建立和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積極參與並引導行業標準的制定

目標集團在中國香精香料行業具有重要地位，並擔任多個行業協會的領導，例如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香精香料委員會及上海市食品添加劑行業協會等。目標集團計劃利用其在行業中的主導地位和領先的技術，積極參與並引導整個行業標準的制定，逐步完善行業標準。

注重對前沿課題的研究

目標集團非常重視對行業前沿課題的研究，例如在食品安全、食品衛生等領域的研究。這些研究不僅可使企業的產品品質和服務水準裨益非淺，更可以進一步鞏固目標集團在技術方面的領先優勢。

積極設立海外科研機構

目標集團非常注重未來在國際市場上的發展，因此積極在海外建立科研機構，加強與國外科研機構的合作，例如目標集團最近在德國設立科研中心，以此為契機加深對海外市場需求的認識，掌握國際最新的技術，為生產符合海外客戶需求的產品、不斷拓展海外市場以及最終確立目標集團在世界香精香料行業的領先地位打下基礎。

董事會函件

現有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煙用香精最大五名客戶佔公司煙用香精銷售比例合計約66%。

同期目標集團的食品香精最大五名客戶佔公司食用香精銷售比例合計約25%。

產品分類

目標集團專門從事香精香料(食用、煙用、日化)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香精由不同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通過一定的工藝調配成具有一定香型和風味的混合物。食用香精包括飲料類、乳製品類、烘焙類、方便食品類、糖果類、肉製品類、口腔衛生與藥物類、調味類以及其他的食用香精香料。煙用香精主要應用到煙草之上。日化香精包括肥皂與清潔劑類、化妝品類、香水、家用護理類以及其他的日化香精。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銷售量 (不含稅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 銷售量 (不含稅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銷售量 (不含稅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煙用香精	561,775	685,126	714,819
食用香精	—	63,871	80,617

認可及獎項

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屢獲多項殊榮和獎勵，其中主要榮譽如下：

1. 華寶上海被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評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2. 華寶孔雀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授予全國輕工業質量效益型先進企業特別獎(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度)；
3. 「孔雀」商標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度上海市著名商標；

董事會函件

4. 「喜登」商標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度上海市著名商標；
5. 華寶上海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ISO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成為亞太地區首家通過英國BSI集團ISO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的香精香料企業；
6. 華寶上海於二零零四年被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上海市重點新產品證書（反-2-反-4-癸二烯醛）；
7. 華寶上海於二零零四年被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學位委員會評為江蘇省產學研聯合培養研究生示範基地；
8. 華寶上海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度連續三次被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評為人均利稅前20名先進企業；
9. 二零零四年華寶科技被國家人事部評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10. 華寶孔雀及華寶上海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被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評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11. 無錫嘉華及無錫福華於二零零五年被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評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12. 雲南天宏於二零零五年被雲南省商務廳評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13. 華寶上海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被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均為兩年；及
14. 雲南天宏於二零零三年被雲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物業權益

目標集團在雲南、上海、廣州及深圳擁有7項物業，並於山東及江蘇租賃3項物業。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品質控制制度

目標集團對產品品質的控制從原料進廠、產品入庫到產品出廠的全過程品質控制，由員工在各個階段參與目標集團的品質管制體系的管理。目標集團推行質保活動，各階段的工序互為用戶，形成以品質管制部門為主體、各相關職能部門為補充、廣大員工積極參與的品質管制體系，確保目標集團品質管制工作按照系統工程部門的總體部署循序漸進地予以推進。二零零一年，華寶上海以「零缺陷」的成績通過了英國BSI公司ISO9001：2000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成為亞太地區香精香料行業首家通過該集團ISO9001：2000品質認證的企業。

(1) 產品檢測

目標集團的企業產品檢測標準不僅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而且參考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美國食品與藥品安全管理局及美國食品化學品法典等國際上所通用的有關品質標準建立起來，企業的原料和產品標準較國家和行業標準嚴格，具體表現在規格的允差範圍和檢測項目上。

(2) 程序控制

品質控制已經滲入到每個生產環節，根據規定要求進行領料，在領料過程中必須有兩人以上核對領用原料的型號和狀態。此外，所使用的生產工具和設備經檢驗合格後才投入使用。

產品出廠根據發貨清單的要求檢驗，對成品的品質和數量進行檢查。

(3) 定置管理

系統化的嚴格定置管理體現在清晰劃分區域，擺放整齊，採用明確的裝潢及工藝卡等，以防止在生產區域內出現混淆。

(4) 檢驗、測量和試驗設備的控制

目標集團配備了先進的、完善的檢測設備，並且定期進行校準以保證其測定結果的準確性。

銷售及市場推廣

目標集團所生產及銷售的煙用香精香料有「喜登」、「天宏」和「華芳」三個品牌；所生產及銷售的食品香精和日化香精有「華寶」和「孔雀」兩個品牌。其中「喜登」和「孔雀」商標被認定為上海市著名商標。該等品牌均為中國的註冊商標。目標集團一貫致力於通過不同的產品定位為不同市場客戶群度身定造個性化產品。「喜登」和「天宏」兩個品牌均定位於高端產品，「華寶」品牌主要定位於中高端市場，而「孔雀」品牌主要定位於經銷市場。目標集團的品牌優勢，提高了產品的知名度和市場競爭力。

目標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目標集團注重市場研究，擅長根據市場趨勢，利用自己技術優勢，生產適合不同客戶需求的個性化產品，並為客戶提供包括調香技術和應用技術在內的全方位服務。目標集團充分發揮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的研發平台作用，與大客戶建立相關課題研究等全面技術合作關係。通過與客戶間的全面技術合作，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於香精香料行業的競爭力。

煙用香精香料的產品採用直銷方式進行銷售，營銷網點覆蓋全國21個省市，並設立了10個聯絡處為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主要營銷方式為與客戶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與聯系，從而進一步了解客戶的購買意向，對產品進行跟蹤服務並提供技術支援。目標集團採用重點發展行業主要客戶，以適應煙草行業整合的形勢，目前已與國內大部分最知名的煙草生產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信通過煙草行業自身的進一步整合，目標集團的業務將會進一步增長。

食品香精採用經銷與直銷結合的方式。目標集團通過設立華寶孔雀，建成了完善的全國性銷售網路，遍佈除港澳台地區及西藏外的全國各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其一級經銷商覆蓋全國大部分大中城市，二級、三級經銷商滲透到縣級城市。同時目標集團還與國內眾多中資及外資大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客戶關係。完善的經銷網路可以適應國內中小食品企業眾多且分散的特點，而與眾多大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更可以使食品香精和銷售額進一步增長。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已組建日化香精營銷中心，專門從事日化香精營銷工作，並主要採用直銷方式進行銷售。

目標集團的香精原料主要用於生產目標集團的香精產品，以保持其產品的獨特性，並有選擇地對外銷售部分香精原料。

主要原料採購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使用超過一千種原料，包括合成和天然原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目標集團採購的成本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95,242,000元、人民幣516,264,000元及人民幣399,51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總額約97%、92%及97%。目標集團的原料的採購價均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於同一期間，目標集團所用原材料均在市場上購得，並無遇上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主要原料供應短缺。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約佔93.84%、63.66%及80.11%。於同期，向集團的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集團的總採購額約33.82%、14.69%及22.32%。

知識產權

專利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以下專利技術：

編號	描述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期限
ZL02137575.5	微生物發酵法生產香料 苯乙醇的工藝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編號	描述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期限
ZL02145153.2	以煙草浸膏為原料生產煙用香料的方法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ZL03115146.9	以紫羅蘭醇酯為原料熱裂解反應精餾生產香料的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ZL03115147.7	一種巨豆三烯酮香料的合成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為下列技術申請專利權：

申請編號	描述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00410015998.9	一種穩定的甘草粉或可可粉分散液的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200410017347.3	一種酶催化生產烯醛類香料的方法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410025194.7	一種含鉀鹽的組合型捲煙添加劑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200510029566.8	利用生物酶製備煙草浸膏的方法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200510029565.3	利用多種生物酶增強和改善煙草浸膏香氣的方法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商標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以下商標：

商標	種類	註冊地點	有效期	申請範疇	註冊編號
	第3類	中國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止	煙用香精，芳香劑(香精油)， 香料，香精油，花精(香料)， 香草醇，玫瑰油，飲料用香精 (香精油)，香皂香精	1370117
	第3類	中國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八角茴香香精、蛋糕條為香精、 工業用香精、花精、玫瑰油、 香料、香檸檬油、煙用香精、 飲料用香精、飲料用香料	1903758
	第3類	中國	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止	煙用香精，飲料香精(香精油)， 製餅用香精(香精油)，蛋糕 調味香料(香精油)，製香料 香水油，檸檬香精油，人造 香料(包括庚醛，椰子醛， 甲酸乙酯，乙酸苯酯，安息香 酸乙酯，香葉醇，人造 麝香酮，工業用香料，化妝 品用香料，香皂香精)	1124662
	第3類	中國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止	煙用香精；香精油；香料；芳草劑 (香精油)；花精(香料)； 香草醇；玫瑰油；人造香原料 (包括庚醛；椰子醛；甲酸 乙酯；乙酸苯酯；安息香酸 乙酯；香葉醇；人造麝香酮)	1158576

董事會函件

商標	種類	註冊地點	有效期	申請範疇	註冊編號
	第3類	中國	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止	煙用香精；飲料香精(香精油)； 制餅用香精(香精油)；蛋糕 調味香料(香精油)；製香料 香水油；檸檬香精油；人造 香料(包括庚醛；椰子醛； 甲酸乙酯；乙酸苯酯；安息香 酸乙酯；香葉醇；人造麝香酮； 工業用香料；化妝品用香料； 香皂香精)	1124661
	第3類	中國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止	煙用香精、香料	713413
	第3類	中國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食用香精、煙用香精、香料	520349
	第3類	中國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止	食用香精，食用香精(香精油)， 煙用香精，香料	1410298
	第1類	中國	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人造增甜劑(化學劑)，果汁澄清 製劑，食品防腐用化學品	
	第30類	中國	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食用芳香劑，食用香料(不包括 含醚香料精油)，食品用香料 (乙醚料和香精油除外)， 香子蘭(調味香料)香蘭素 (香子蘭代用品)，蛋糕調味 香料(除香精油外)，飲料調味 香料(除香精油外)，製糖用 薄荷，酒類增香劑，醬油增香劑	922487
	第1類	中國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果汁澄清製劑，食品防腐用化學品	1425009
	第3類	中國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食用香精、煙用香精、香料	384494

董事會函件

商標	種類	註冊地點	有效期	申請範疇	註冊編號
金孔雀	第30類	中國	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止	食用芳香劑，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香蘭素(香草代用品)，除香精油外的蛋糕調味香料，除香精油外的飲料香料，製糖果用薄荷，香草(香味調料)，攪稠奶油製劑，家用嫩肉劑	1575413
金孔雀	第1類	中國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醋化用細菌製劑，食物防腐用化學品，酒發酵用化學品，釀酒發酵化學品，糖精，防止蔬菜發芽劑，啤酒防腐劑，熏肉用化學製劑，化學用牛奶酵素，人造增甜劑(化學製劑)	1512003
金孔雀	第3類	中國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煙用香精，香料，蛋糕調味香料(香精油)，製香料香水用油，芳草劑(香精油)，飲料用香精(香精油)，工業用香料，化妝品用香料，香皂香精，香精油	1512273
綠孔雀	第1類	中國	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止	醋化用細菌製劑，食物防腐用化學品，酒發酵用化學品，釀酒發酵化學品，糖精，糖精，熏肉用化學製劑，化學用牛奶酵素，人造增甜劑(化學製劑)	1564070

董事會函件

商標	種類	註冊地點	有效期	申請範疇	註冊編號
綠孔雀	第30類	中國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止	食用芳香劑，食用香料(不包括含 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 (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香蘭素 (香草代用品)，除香精油外的 蛋糕調味香料，除香精油外的 飲料香料；製糖果用薄荷	1586862
綠孔雀	第3類	中國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煙用香精，香料，蛋糕調味香料 (香精油)，製香料香水用油， 芳草劑(香精油)，飲料用香精 (香精油)，工業用香料，化妝品 用香料，香皂香精	1561696
藍孔雀	第30類	中國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止	食用芳香劑，食用香料(不包括含 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 (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香蘭素 (香草代用品)，除香精油外的蛋 糕調味香料，除香精油外的飲料 香料，製糖果用薄荷	1586861
藍孔雀	第1類	中國	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止	醋化用細菌製劑，食物防腐用化學 品，酒發酵用化學品，釀酒發酵 化學品，糖精，糖精，熏肉用化 學製劑，化學用牛奶酵素，人造 增甜劑(化學製劑)	1564071
藍孔雀	第3類	中國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煙用香精，香料，蛋糕調味香料 (香精油)，製香料香水用油， 芳草劑(香精油)，飲料用香精 (香精油)，工業用香料，化妝品 用香料，香皂香精	1561697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已公佈業績公告或財務報表（經重列，如適用）按財務準則而編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目標集團	本集團	佔本集團 百分比	目標集團	本集團	佔本集團 百分比	目標集團	本集團	佔本集團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純利／(虧損)	118,837	(7,502)	不適用	123,135	(6,365)	不適用	310,649	(6,763)	不適用
稅後純利／(虧損)	106,283	(7,502)	不適用	111,827	(6,423)	不適用	300,844	(7,048)	不適用
資產淨值	347,343	(32,228)	不適用	470,835	(38,651)	不適用	497,622	(45,684)	不適用
毛利	150,820	356	42365%	182,549	2,092	8726%	369,565	3,510	10529%
營業額	543,829	26,723	2035%	725,070	24,703	2935%	770,025	18,563	4148%
資產總值	640,816	16,531	3876%	774,353	10,203	7589%	868,505	7,435	11681%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效益

中國香精香料業的潛力

董事認為，中國香精香料業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而收購可以讓本公司參與並促進中國香精香料業的未來增長。

成為中國最大香精香料生產商的獨有良機

目標集團多年來在中國香精香料業獨佔鰲頭，以年銷售額及利潤計算，目標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香精香料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基於中國香精香料行業的廣闊發展前景，收購對本公司而言乃極具吸引力的良機，可立即成為中國香精香料業的龍頭企業。

即時提高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

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業績，董事預期收購將為本公司的盈利帶來即時的大幅貢獻。此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繼而提高股東的整體價值。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通過該次收購而進軍中國香精香料行業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前途的增長潛力，大大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非競爭

在完成後，朱女士將不會擁有與本公司產生競爭的業務和投資，但本公司仍與朱女士作出了非競爭承諾：

- (1) 在完成後，朱女士將不會擁有與本公司產生競爭的業務和投資；
- (2) 倘若未來有這類機會時，並可能與本公司產生業務競爭，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放棄，朱女士不得從事該有關業務和投資；及
- (3) 就朱女士因上述(2)開展的業務和投資，本公司具有隨時購買選擇權(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條款和條件進行)，並且於朱女士要約出售有關業務時，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有關條款不遜於朱女士給予第三方的條款)。

非競爭承諾應一直有效直至：(i)朱女士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收購於上市規則之含意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的收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此收購交易遂構成上市規則下非常重大收購，需尋求股東批准。

此外，朱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0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有關收購的決議案須獲取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的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雲南紅塔由紅塔煙草集團全資擁有，而紅塔煙草集團則由中國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雲南紅塔持有雲南天宏40%股權。雲南天宏其餘60%股權由目標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ragon及Nocton持有。在此情況下，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完成後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框架協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與紅塔煙草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向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煙用香精產品。目標集團所製產品的價格將由有關人士參考有關期間的市價而不時協定，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紅塔煙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平均銷售毛利率將不遜於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就類似產品類別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訂立，其條款亦為一般商業條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向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煙用香精產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241,704元、人民幣214,635,158元及人民幣188,230,752元。

假設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估計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煙用香精產品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68,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的利益

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為中國最大煙草生產集團，以「紅塔山」、「紅梅」、「玉溪」及「阿詩」瑪等多個知名品牌生產煙草，並為目標集團在收購前的長期客戶之一。基於該已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屬必要，並有利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擴展。年度上限主要乃根據目標集團現時整體規模及業務以及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增長（按上文所載）而預計紅塔煙草集團的發展與增長釐定。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的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及上限金額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並須每年檢討。由於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故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資本重組

董事進一步建議，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股本。

股份溢價註銷

根據股份溢價註銷，建議於達成下文「資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關公司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會計規則／準則，在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十個營業日註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的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累計虧損約384,791,000港元，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為244,588,000港元。

增加股本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247,309,435普通股已發行。董事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37,690,000港元增至887,690,000港元。增加股本將於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生效。本公司將於增加股本生效前就此發出公告。

股份溢價註銷的影響

股份溢價註銷涉及註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及累計虧損分別為244,588,000港元及384,791,000港元。於完成時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會增加。按照建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最大值為384,791,000港元將用作全數抵銷累計虧損，而股份溢價註銷所得的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或之前達成「資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述的股份溢價註銷的相關條件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股份溢價註銷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完成後第二十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將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前另行公佈股份溢價註銷的實際日期。

除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股本所需開支外，進行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股本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

資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溢價註銷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註銷；(ii)遵照百慕達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溢價註銷；及(iii)完成收購後，方可作實。

增加股本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股本；(ii)遵照百慕達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進行增加股本；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後，方可作實。

股份溢價註銷與增加股本並非互為條件。

資本重組的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累計虧損約384,791,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上述累計虧損仍然出現時，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股份溢價註銷將抵銷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累計虧損，使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及於日後有需要向股東宣派股息時更具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為配合就收購發行及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董事建議增加股本。

為方便進行資本重組，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改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生產精細化工及電子相關產品。

本通函第180至186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屆時將提呈決議案批准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及資本重組和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的建議。由於朱女士及其聯繫人為在收購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故不得就收購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由於紅塔烟草集團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故不得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資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福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57頁之大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達成其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決定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福函件。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進行資本重組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現有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大福函件，其中載有大福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的意見。

建議

吾等已考慮大福達成其關於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同意大福的意見，收購對於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及列位現有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祿兆先生

麻雲燕女士

麥建光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大福函件

下列是大福就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函件所述，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與朱女士訂立收購協議，貴公司據此有條件同意向朱女士收購而朱女士亦有條件同意向貴公司出售朱女士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權益，總代價為3,995,516,747港元，將由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80港元，發行及配發2,219,731,52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予朱女士。

目標集團一直向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煙用香精產品。目標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ragon及Nocton持有雲南天宏60%股權，而餘下40%股權則由紅塔煙草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紅塔持有。由於紅塔煙草集團為目標公

大福函件

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紅塔煙草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目標集團向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於收購完成後將屬於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與紅塔煙草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朱女士為貴公司的董事兼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0.04%的控股股東，屬於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屬於貴公司的非常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而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朱女士及其聯繫人會就批准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按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建光先生、麻雲燕女士及李祿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是否投票贊成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在於就收購協議及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意見基準

考慮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與所作出的聲明，並假設所有該等資料及事實與聲明（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對此須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已向吾等提供一切相關資料，而所提供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認為適當的若干公開資料，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及事實並不完備、真實或準確，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所獲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誤導。董事已向吾等表示，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大福函件

吾等認為已審閱充份資料，可達致知情的觀點，亦可作為吾等之意見的合理根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有關資料，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I. 收購

吾等就收購條款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的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的財務背景

貴公司一直從事電腦相關產品及家庭影視產品之零件貿易業務，該等產品包括DVD驅動器及播放機的集成電路，惟營業紀錄長期出現虧損。二零零四年三月，朱女士全資擁有的Morgul Enterprises Limited (「Mogul」) 成為貴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4%。朱女士成為新控股股東後，貴公司憑藉朱女士在精細化工行業的專才及經驗，除經營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外，亦推展經營精細化工產品業務，包括提供及銷售香精香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精細化工產品業務分別佔貴公司總營業額約47%及80%。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經審核分部資料，乃摘自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消費產品	精細 化工產品	綜合	電子 消費產品	精細 化工產品	綜合	電子 消費產品	精細 化工產品	綜合
收益	3,717	14,846	18,563	13,069	11,634	24,703	26,723	-	26,723
分部業績	56	665	721	87	385	472	(589)	-	(589)
除融資成本前									
經營虧損			(296)			(416)			(7,502)
本年度虧損			(7,048)			(6,423)			(7,502)

按上表所示，精細化工產品業務成為貴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後，貴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減至約300,000港元。董事表示，貴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溢利率高於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按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由於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競爭激烈，貴集團決定精簡該業務分部，故該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跌幅約為72%。另一方面，精細化工產品業務收入穩定，營業額亦維持穩定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0港元，增幅約為28%。

儘管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較朱女士成為新控股股東前之財政年度有所改善，貴集團仍錄得虧損，主要是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公允股息率計算貴公司優先股之負債部分的有關利息開支。按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董事所述，鑑於貴集團的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發展順利，以及中國經濟的增長提高了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董事對中國的精細化工產品市場極有信心，貴公司亦相信貴集團的精細化工產品業務在中國市場極具發展潛力。因此，貴集團長遠將繼續經營精細化工相關業務，積極物色該行業內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基於上述資料，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符合貴集團擴展中國業務以增進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業務策略。

1.2 目標集團的資料

1.2.1 背景

收購涉及朱女士向貴公司轉讓其合法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煙用、食品及日用消費品香精香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福函件

按通函所載的函件所述，目標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經營目前業務，在中國香精香料行業佔有領先地位。根據中國香精香料化妝品工業協會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八月所公佈的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統計信息以及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於二零零三年刊發的報告，以香精香料銷售額計算，目標集團已經多年在中國香精香料行業居領導地位。此外，根據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統計信息，以銷售額及利潤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乃中國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之一。根據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度的中國化學工業年鑑，中國的香精香料企業超過600家，其中95%以上銷售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由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均超逾人民幣1億元，因此可推斷目標集團於上述期間，以銷售額計算，名列中國香精香料行業中首5%的公司。

1.2.2 財務摘要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全文載於通函附錄四•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煙用香精	714,819	685,126	561,775
食品香精	80,617	63,871	—
	<u>795,436</u>	<u>748,997</u>	<u>561,775</u>
毛利	381,761	188,573	155,797
Chemactive Investments			
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303,483	109,524	104,170

目標集團銷售的產品包括煙用香精及食品香精。煙用香精的銷售額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90%。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營業額持續增長。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1,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5,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董事表示，食品香精產品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向高端客戶直銷及經改進的市場營銷策略取得成功，而煙用香精產品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推廣新產品，並在煙用香精市場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所致。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25%及48%。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略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原料成本增加導至銷售貨品成本提高所致。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在產品鏈向上游延伸以及研發而使產品原料成本結構發生變化，令直接原料成本顯著降低所致。

除營業額顯著增長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淨利潤亦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Chemactive Investments 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04,200,000元、人民幣109,500,000元及人民幣303,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7%。

1.2.3 目標集團的前景

董事看好精細化工產品市場。按通函附錄一所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四年約人民幣3,923元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56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董事相信隨著中國人民的消費力提高，對食品及家庭必須品等消費產品的要求亦會提高，要求質量更高的個人護理產品及更美味可口的食品，因而需要更佳及創新的香

精，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用香精及／或日用消費品香精。此外，根據中國化學工業年鑒，香精及香料產品的每年總產量由一九九九年約138,000噸增至二零零三年約18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

1.2.4 管理專才

按通函所載的函件所述，貴公司主席朱女士對香精香料行業有豐富經驗，並擔任中國香精香料化妝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和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貴公司執行董事王光雨先生擁有豐富的香精香料行業經驗，亦擔任中國香精香料化妝品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一職。董事表示，朱女士及王先生將繼續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而目標集團大部分其他管理層亦將在收購後留任。因此，貴集團購入目標集團後，將擁有所需的技能及專才，在收購後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

鑑於(i)收購符合貴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ii)貴集團通過收購可利用目標集團的分銷渠道擴大貴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發揮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iii)目標集團的營業紀錄穩健，收購可即時提高貴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iv)上文所述香精香料產品過往的需求增長，顯示香精香料行業具有潛力；及(v)對中國香精香料行業經驗豐富的朱女士、王先生及目標集團其他管理層將在收購後繼續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吾等認為收購是貴集團的一個合理商機，可擴充現有的精細化工產品業務，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2.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約為3,995,516,747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由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80港元，向朱女士發行及配發2,219,731,52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代價由貴公司與朱女士經公平磋商及考慮過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財務表現後釐定。

在物色合適的同類香港上市公司以作分析時，吾等得知只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與目標集團經營同類業務。有鑑於此，吾等在全球證券市場搜集分析數據，另行物色到七家主要經營香精香料業務的海外上市公司（與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合稱「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了解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生產及出售的產品未必完全相同，但下列各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經營香精香料業務，故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可作比較，並可顯示目標集團所經營之同類業務的市場整體估值。下表闡述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盈率紀錄：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盈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香港	研發、製造及銷售煙用、食品和日用消費品香精及香料	18.4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	紐約	創製及生產食品、日用消費品、飲料、醫藥及糖果香精香料	17.5

大福函件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市盈率
Sensient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紐約	供應及生產用於噴墨等產品的色素和香精香料、化妝品及醫藥添加劑、食品及飲料香精	16.8
Givaudan SA	瑞士	生產及推廣用於日用消費品、飲料和食品的香精香料	16.8
Danisco A/S	丹麥	開發、生產及推廣食品材料，包括乳化劑、穩定劑、香精及增甜劑	21.1
Robertet SA	巴黎	開發及生產香水、香水材料及香精添加劑	18.5
Takasag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東京	生產用於化妝品及汽水的香化原料	25.7
T Hasegawa Co., Ltd.	東京	生產用於化妝品和清潔用品的香料、生產用於飲料及食品的香精	19.3
平均			19.3
目標集團 (附註)			13.2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目標集團的市盈率乃根據收購代價3,995,516,747港元及本通函附錄四•甲所披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Chemactive Investments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約介乎16.8倍至25.7倍，平均市盈率約為19.3倍。因此，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約13.2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

圍，亦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低約31.6倍，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有利。

鑑於貴集團的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有利，且貴公司多年錄得虧損，收購為貴集團改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合適機會，故吾等認為收購代價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2.2 代價支付方式

董事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為支付收購代價的適當方式。董事向吾等表示曾考慮其他付款方式，包括現金、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然而，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4,000,000港元，並無足夠現金全數支付代價約3,996,000,000港元；(ii)基於貴集團過往相對欠佳的財務表現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負債，貴公司或難獲取所需的銀行信貸支付全部代價，而所涉的融資成本可能極高；(iii)發行新股份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並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及(iv)雖然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亦不會即時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但若朱女士不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則貴公司於到期日將須償還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負擔，故吾等認為發行不可由持有人贖回且無權收取股息的新可換股優先股，既不會為貴集團帶來現金開支，亦不會即時攤薄股權，是貴集團支付收購代價的適當方式。

2.3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由貴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80港元，發行及配發2,219,731,52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2.3.1 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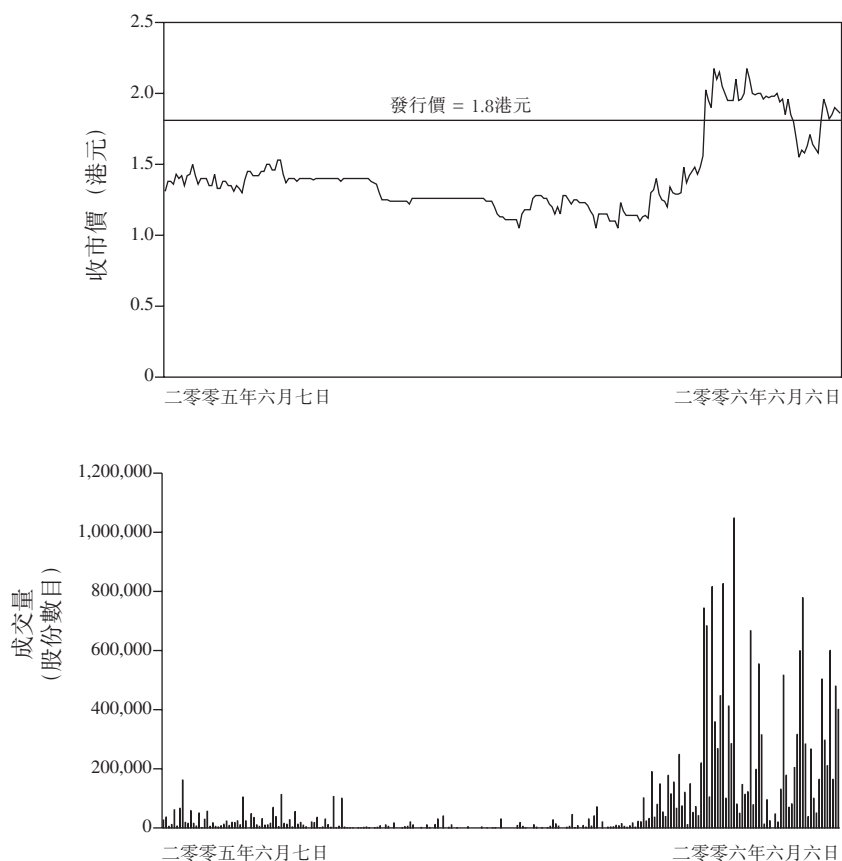
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80港元由貴公司與朱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吾等將比較發行價與股份市價、每股盈利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闡述如下：

以下為股份於有關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以及發行價較上述價格的折讓。

日期／期間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較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折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最後交易日」，即緊接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 發貴公司有關收購的 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1.86	3.2%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5日期間	1.86	3.2%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10日期間	1.81	0.6%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 30日期間	1.82	1.1%

大福函件

此外，下圖列明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回顧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股份的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按上表顯示，發行價1.80港元十分接近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1.86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5日、10日或30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輕微折讓介乎0.6%至3.2%。此外，在回顧期間，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均低於發行價1.80港元。在股份成交額方面，回顧期間的股份最高每日成交額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的1,047,700股，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42%。另外，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79,753股，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期間的已發行股本約0.03%，交投淡靜。

大福函件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約7,000,000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09,435股計算，每股虧損約0.03港元。此外，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45,700,000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09,435股計算，每股淨虧約0.18港元。基於貴集團上述每股虧損及每股淨虧，吾等認為將發行價與該等數字比較並不恰當。

經考慮(i)由於股份成交額低，故以現行市價的折讓釐定發行價合理，而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僅輕微折讓約3.2%，可以接受；(ii)於回顧期間股份大部分時間均以低於發行價的價格成交；(iii)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經審核每股虧損約0.03港元；及(iv)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每股淨虧約0.18港元，吾等認為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1.80港元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3.2 贖回及股息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可(i)要求貴公司贖回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或(ii)收取任何股息。吾等認為，由於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不可贖回(由持有人)及無股息權利條款不會令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支出，而貴集團可利用所省資金進一步加強新收購的香料香精業務，而非向朱女士支付股息，因此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亦有利於貴集團的長遠發展。

2.3.3 換股權利及攤薄控股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或會於下列情況調整：因股份合併或拆細令普通股面值改變)的基準，將所有或任何1,000,000股倍數的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下表載列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兌換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當時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兌換現有 優先股、認股 權證及新可換股 優先股當時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朱女士	173,219,445	70.04	2,968,850,971	97.57
公眾股東	74,089,990	29.96	74,089,990	2.43
合計	<u>247,309,435</u>	<u>100.0</u>	<u>3,042,940,961</u>	<u>100.0</u>

悉數兌換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當時，現有股東(朱女士除外)的持股量將由約29.96%攤薄約27.53%至2.43%。

然而，根據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倘若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若干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後，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筆數目的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此外，朱女士向貴公司承諾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將會並促使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只會在當兌換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前提下，行使其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經考慮(i)收購是貴集團改善現有差強人意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的適當時機；(ii)如上文「代價支付方式」一段所述，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現金開支及亦不會即時攤薄股權，是貴集團支付收購代價的適當方式；(iii)悉數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可擴大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iv)新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限制及朱女士的承諾能有效保證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吾等認為悉數兌換現有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對現有股東(朱女士除外)股權的潛在攤銷影響可以接受。

3. 收購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以下分析乃假設除悉數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外，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任何改變。

3.1 資產淨值

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45,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09,435股計算，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淨虧絀約為0.18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附錄五)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有資產淨值約451,900,000港元。因此，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09,435股計算，貴集團應不會有每股淨虧絀，而有每股資產淨值約1.8港元。假設悉數兌換所有新可換股優先股，按2,467,040,961股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0.18港元。經考慮悉數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可提高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吾等認為收購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每股盈利

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約7,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09,435股計算，貴集團的每股淨虧損約為0.03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83,100,000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09,435股計算，則有每股盈利約1.14港元，而按已發行股份2,467,040,961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悉數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所得的股份數目之總和）計算，則有每股盈利約0.11港元。

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貴集團。按通函附錄四•甲所示，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有溢利，吾等認為收購將可提高貴集團的每股盈利，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3.3 現金流量

由於收購的代價將透過向朱女士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故收購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收購而按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4,0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現金流量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約為178,700,000港元。由於收購將增加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吾等認為收購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3.4 負債資產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應分別約為423,800,000港元及451,900,000港元，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約0.94。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淨虧絀約45,700,000港元，故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無法計算。

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對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故貴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將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可改善貴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目標集團一直向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煙用香精產品，收購完成後仍將繼續。目標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ragon及Nocton持有雲南天宏60%股權，而餘下40%股權則由紅塔煙草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紅塔持有。由於紅塔煙草集團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紅塔煙草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向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煙用香精產品將屬於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此，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與紅塔煙草集團訂立框架協議，訂明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及一般條款。假設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完成收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對紅塔煙草集團的煙用香精產品銷售額均可能超逾2.5%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及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函件所述，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為中國最大煙草生產集團，以「紅塔山」、「紅梅」、「玉溪」及「阿詩瑪」等多個知名品牌生產煙草，為目標集團的長期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對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煙用香精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43,200,000元、人民幣214,600,000元及人民幣188,200,000

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25%、29%及24%，及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煙用香精產品銷售的總營業額約25%、31%及26%。

鑑於目標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和一直以來的交易規模，吾等認同貴公司所指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為必要的，對貴集團在收購完成後的業務營運和擴展有利。

2. 框架協議的建議條款

按函件所述，框架協議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框架協議，目標集團所生產並售予紅塔煙草集團的煙用香精產品將由有關雙方按當時市價釐定售價，而目標集團給予紅塔煙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將不遜於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就類似產品類別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定價機制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完成，預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煙用香精產品的年度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68,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有關估計年度上限主要為根據目標集團現行整體架構及營運和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增長而預計貴公司的發展和增長。

大福函件

在考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相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對紅塔煙草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銷售交易額。此外，吾等亦已考慮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四年約人民幣3,923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56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4%)，以及中國的香精香料年度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九年約138,000噸增至二零零三年約18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6.9%)，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目標集團的前景」一段。

經考慮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加上公開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過去數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香精香料的年度生產總值均有上升趨勢，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逐步提高)乃經董事妥當審慎考慮後釐定，故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內，而且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各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與相關交易、框架協議與相關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103室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執行董事
陳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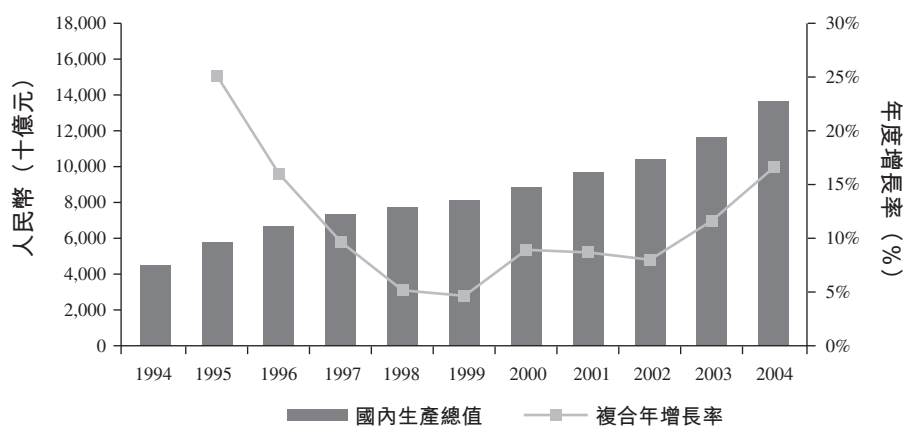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同時也是世界上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提供的統計資料，中國人口於二零零四年達至約13億。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四年約人民幣46,759億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36,8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下圖為中國於上述期間內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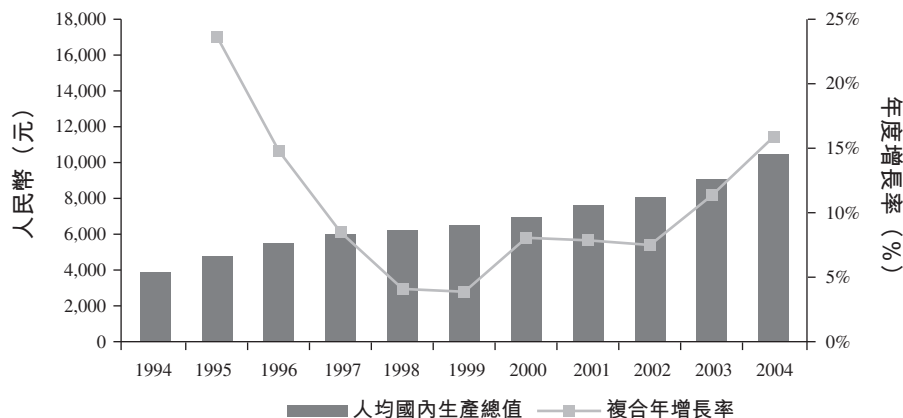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四年約人民幣3,923元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56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下圖為中國於上述期間內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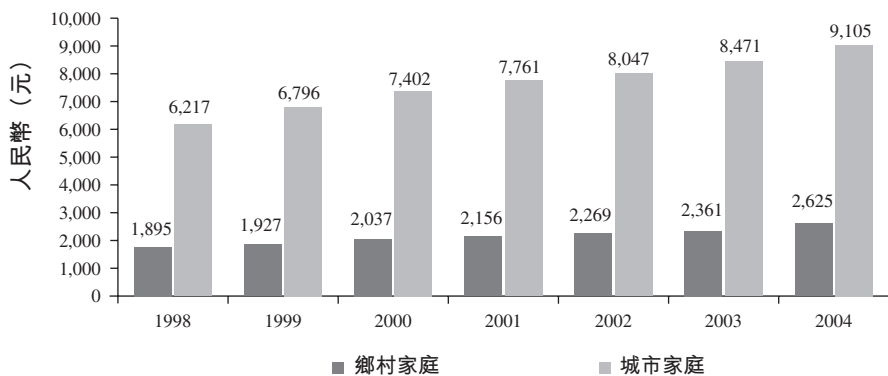
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經濟的增長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準，從而對中國消費行業的增長作出貢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編制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表的《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鄉村及城市家庭的支出由一九九八年分別約人民幣1,895元及人民幣6,217元增至二零零四年分別約人民幣2,625元及人民幣9,105元。下圖為中國於上述期間內的鄉村及城市家庭的支出：

中國鄉村及城市家庭的消費支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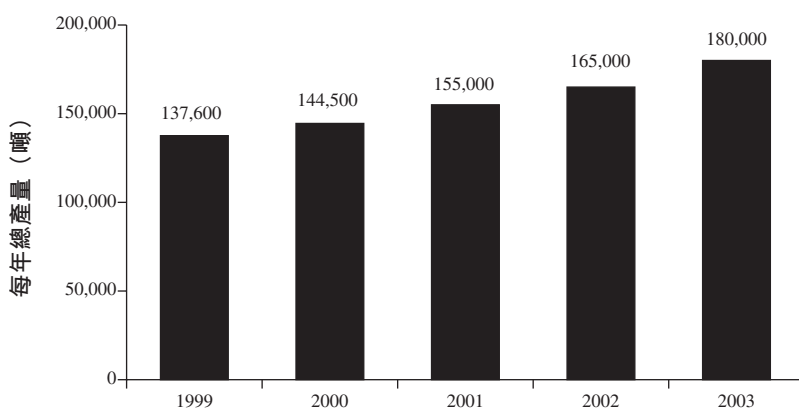
中國的香精及香料行業

香精和香料工業作為國民經濟中不可缺少的配套性行業與人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是食品和其他消費品工業不可缺少的原料。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人民生活素質的提高和改善帶動和擴大了市場對食物香精香料及日化用香精在品種、數量和品質上的需求。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表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中國化學工業年鑒》，大部分國際著名的香精香料公司都已在中國設立生產設施，所以，中國的香精香料工業已形成國內市場國際化的局面。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中國600餘家香精香料生產企業中90%以上為中小型公司，僅有20幾家企業的年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億元以上。

香精及香料產品的每年總產量由一九九九年約13.8萬噸增至二零零三年約18.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下圖為中國香精及香料產品於上述期間內的年總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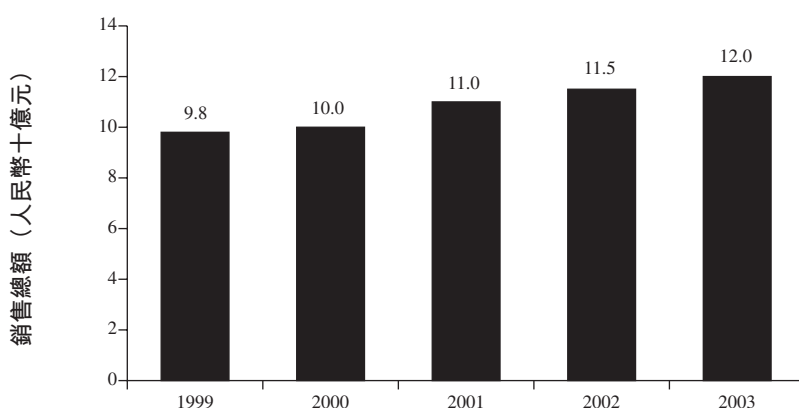
中國香精及香料產品年總產量（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中國化學工業年鑒

中國香精及香料業的銷售總額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98億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下圖為中國香精及香料業於上述期間內的年銷售收益總額：

中國香精及香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總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中國化學工業年鑒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香精及香料產品的進口總量約為3.2萬噸，金額約為2.8億美元。同年，中國香精及香料產品的出口總量約為8.1萬噸，金額約為5.5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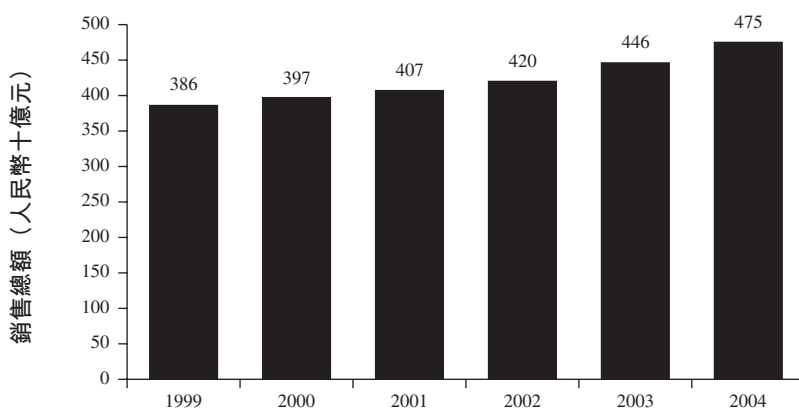
以上所顯示的中國香精及香料行業的穩定增長，是由中國煙草業、食品業及日用消費品業的穩定發展所造成。以下為上述中國各個消費市場的概覽。

煙草市場

中國煙草行業在國民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根據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公司兼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所編製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出版的《二零零六年中國消費者》，中國煙草的銷售總額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3,863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747億元。至二零零五年，中國煙草行業的稅款總額超逾人民幣2,400億元。

下圖為中國於上述期間內的煙草銷售總額：

中國煙草銷售總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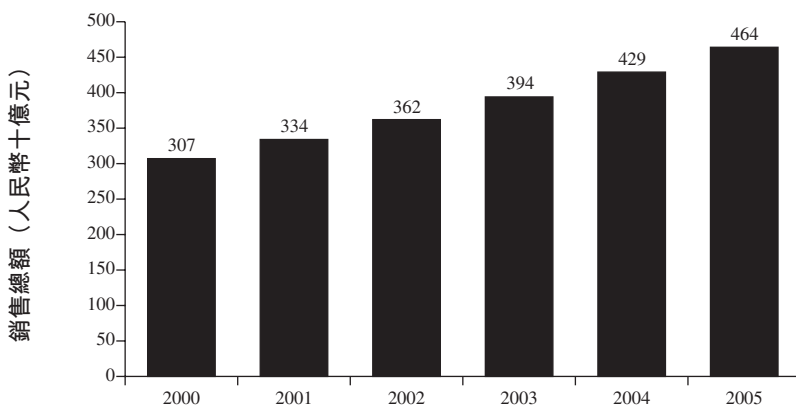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消費者，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食品市場

中國人民生活水準的改善使個人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也相應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零售市場的總規模已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4,153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3,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在該情況下，中國人民將要求質量更高的個人護理產品及更美味可口的食品，因而需要更佳及創新的香精，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用香精及／或日化用香精。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消費者》，中國包裝食品的銷售總額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070億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6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下圖為中國於上述期間內的包裝食品銷售總額：

中國包裝食品銷售總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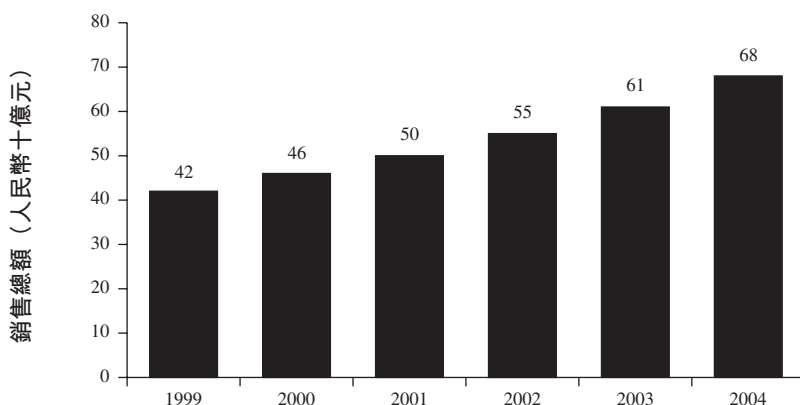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消費者，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日用消費品市場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消費者》，中國化妝品及清潔用品的銷售總額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422億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下圖為中國於上述期間內的化妝品及清潔用品銷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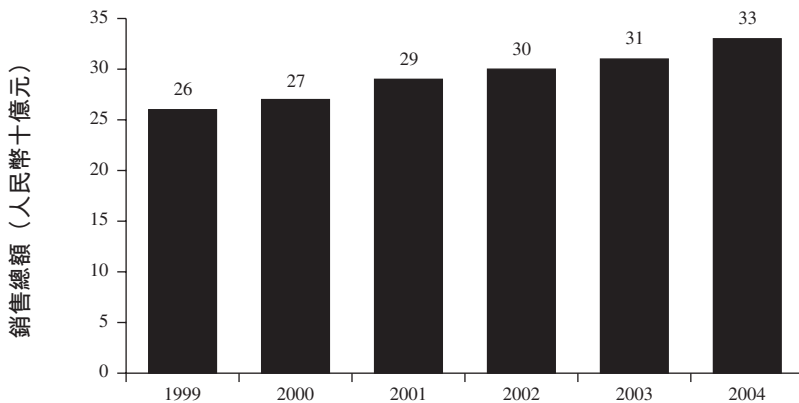
中國化妝品及清潔用品銷售總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消費者，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消費者》，中國家居護理用品的銷售總額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259億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下圖為中國於上述期間內的家居護理用品銷售總額：

中國家居護理用品銷售總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消費者，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精及香料產品

根據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頒布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辦公室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頒布的「香料香精產品換（發）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中國香料及香精產品製造商須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申領生產許可證後，方可開始生產香料及香精產品。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從事生產及銷售食物添加劑（包括食品用香精）的企業須向中國有關當局申領「衛生許可證」。

環境保護

中國製造商必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環保法規」），包括由國家及地方環保局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修正）》，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的環保法規。

以下為目標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倚賴中國市場

於營業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所有產品均於中國銷售。目標集團在中國銷售的產品將會佔目標集團不久將來的營業額主要部份。因此，倘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的相反變動，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影響。不能保證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經營表現和盈利能力的影響是否不利。

倚賴煙草行業

於營業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營業額中分別約100%、91%及90%為來自煙用香精類別。煙用香精乃為供煙草加工以提高其品質而開發及生產。因此，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非常倚賴中國的煙草市場。

中國的煙草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反吸煙運動、煙草稅、健康關注、廣告限制及吸煙限制。倘上述因素足以對煙草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則煙用香精市場以及因此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最終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稅務

華寶孔雀、華寶上海、無錫福華、無錫嘉華、雲南天宏及威海華元等若干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外商投資生產企業，可獲得稅務優惠待遇，稅務優惠屆滿後將增加目標集團的稅項負擔，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目前是目標集團業務的唯一市場，中國稅務條例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香精香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倘目標集團無法透過提高本身的競爭力應付瞬息萬變的市況或滿足客戶的需要，則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

開發新的香精及香料對目標集團的運營非常重要。倘目標集團未能開發出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技術轉變的產品，其業務、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統計資料的可靠性

本董事會函件所載的部份統計資料及行業資料乃從多份政府官方刊物蒐集。儘管董事已作出合理行動以確保統計資料準確地從資料來源摘錄，惟本公司、董事及參與收購的所有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統計資料或蒐集、編輯及呈列該等統計資料的方法進行任何獨立審查。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董事無法確保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是否齊全，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保留意見。因此，董事無法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額	26,723	24,703	18,563
稅項	—	(58)	(285)
年度虧損	<u>(7,502)</u>	<u>(474)</u>	<u>(7,048)</u>
股息	<u>—</u>	<u>—</u>	<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u>(9.50)</u>	<u>(0.19)</u>	<u>(2.8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6,531	10,203	7,435
減：總負債	<u>(12,625)</u>	<u>(6,771)</u>	<u>(53,119)</u>
淨資產總值	<u>3,906</u>	<u>3,432</u>	<u>(45,684)</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有關詳情及上述應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附註2.1及下文。由於上述的保留意見，董事未能確定上述應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影響。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	18,563	24,703
銷售成本		<u>(15,053)</u>	<u>(22,611)</u>
毛利		3,510	2,092
其他營運收入		67	3
營運開支		<u>(3,873)</u>	<u>(2,511)</u>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7	(296)	(416)
融資成本	9	<u>(6,467)</u>	<u>(5,949)</u>
除稅前虧損		(6,763)	(6,365)
稅項	10	<u>(285)</u>	<u>(58)</u>
本年度虧損		<u><u>(7,048)</u></u>	<u><u>(6,42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u>(2.85)</u></u>	<u><u>(2.60)</u></u>
攤薄	11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19	2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27	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	9,234
		<u>7,016</u>	<u>10,1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034	6,4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192	280
應付稅項		343	58
		<u>4,569</u>	<u>6,771</u>
流動資產淨額		<u>2,447</u>	<u>3,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866</u></u>	<u><u>3,43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4,731	24,731
儲備		(70,415)	(63,382)
		<u>(45,684)</u>	<u>(38,651)</u>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20	48,550	42,083
		<u>2,866</u>	<u>3,43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0	1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3,251	2,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820
		<u>3,428</u>	<u>3,69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663	—
其他應付款項		343	260
		<u>1,006</u>	<u>260</u>
流動資產淨額		<u>2,422</u>	<u>3,4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422</u></u>	<u><u>3,43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4,731	24,731
儲備	22	(70,859)	(63,375)
		<u>(46,128)</u>	<u>(38,644)</u>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20	48,550	42,083
		<u>2,422</u>	<u>3,43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普通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優先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24,731	52,690	51,111	244,588	1,677	–	(370,891)	3,906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52,690)	–	–	16,556	–	–	(36,134)
– 重列	24,731	–	51,111	244,588	18,233	–	(370,891)	(32,228)
本年度虧損	–	–	–	–	–	–	(6,423)	(6,4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31	–	51,111	244,588	18,233	–	(377,314)	(38,651)
本年度虧損	–	–	–	–	–	–	(7,048)	(7,048)
重新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入賬	–	–	–	–	–	15	–	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31</u>	<u>–</u>	<u>51,111</u>	<u>244,588</u>	<u>18,233</u>	<u>15</u>	<u>(384,362)</u>	<u>(45,68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763)	(6,365)
調整：		
折舊	74	6
匯兌收益淨額	(22)	—
融資成本	6,467	5,949
利息收入	(45)	(3)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9)	(413)
存貨(增加)／減少	(717)	2,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4)	2,5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02)	(3,3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9)	280
	<hr/>	<hr/>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61)	1,728
已收利息	45	3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16)	1,731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69)	(3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	—	(2,87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285)	(1,17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4	10,408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3	—
	<hr/>	<hr/>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72</u>	<u>9,234</u>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72</u>	<u>9,2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附註27。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Mogul」）。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批准發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錄得淨負債港幣45,684,000元及港幣46,128,000元。其中港幣48,550,000元源自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見附註20）。根據優先股條款，三分之一優先股中仍未兌換為普通股之部份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本金額贖回。然而，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贖回當日或贖回後無法於債項到期時償還負債，則不可進行贖回優先股。此外，優先股持有人Mogul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Mogul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不以現金贖回優先股。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需要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財務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財務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6, 17, 21, 23, 24, 27, 28, 31, 33, 36, 38及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 15及21號及財務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除稅後聯營公司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6, 17, 23, 27, 28, 31, 33, 36, 38及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 15及21號及財務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已根據各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款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動(如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

優先股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權益成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首次進行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分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優先股（見附註20）有關，該等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前，優先股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權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本集團已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虧損，以反映有關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之增加。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債券及權益性投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債券及權益性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入賬。

採納財務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中有關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		
利息開支增加	6,467	5,94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2.61	2.41

採納財務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負債之影響：			
優先股	—	48,550	48,550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1,677	16,556	18,233
累計虧損	(371,946)	(12,416)	(384,362)
	(292,848)	(48,550)	(341,398)

採納財務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負債之影響：			
優先股	—	42,083	42,083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1,677	16,556	18,233
累計虧損	(371,365)	(5,949)	(377,314)
	<u>(292,267)</u>	<u>(42,083)</u>	<u>(334,350)</u>

採納財務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1,677	16,556	18,233
	<u>79,098</u>	<u>(36,134)</u>	<u>42,964</u>

下列若干新準則、已公佈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屬強制性規定，乃用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計起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集團內之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允價值選擇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5. 財務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6. 財務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7. 財務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8. 財務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9. 財務準則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1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一切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的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值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同時被考慮為被轉移的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此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上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接近交易當日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業務時，在股東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份。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按下列每年折舊率，計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 租賃物業裝修	25%
— 機器及設備	25%
— 辦公室設備	25%至33 $\frac{1}{3}$ %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6)。

出售之損益乃比較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釐定，並列入損益表中。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期限之資產無需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對須要攤銷的資產而言，於事件發生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但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於到期時全額收回所有款項時，須對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的差額。撥備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0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列為負債（見附註2.11）。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1 貸款

貸款最初按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淨額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關於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轉讓的稅項及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貸款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須於指定日期強制性贖回的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之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優先股的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以相等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餘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該等優先股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分攤至換股權，並於股東權益下確認及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均歸類為流動負債。

2.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2.13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根據定額供款計劃向保險公司付款而注資。本集團向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供款。此外，所有身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實體之僱員，均已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之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房屋及其他社會福利。本集團一經繳付供款後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全數供款撇減。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減少而確認為資產。

2.14 收益確認

收益指貨品及服務銷售收入的公允值，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之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機會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入賬。

2.15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減低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結算，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惟並無使用任何商品期貨以對沖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銷售總額超過70%。本集團已實行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充裕額度的已承諾的信貸安排可供動用資金及維持足夠現金。本集團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控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且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經考慮優先股贖回條款及相關法律，所得出之結論為優先股之贖回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被持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優先股之實際利率估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發行526,900,000股優先股（見附註2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公司將優先股之贖回特質入賬列作負債，計算基準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就贖回而產生之預期現金流出的貼現值。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僱用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就公允股息率進行估值（即折現率）。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已採用主要基於違約風險之市場比較法。董事參照估值結果將公允股息率釐定為16.8%。

僅供參考，倘公允股息率較董事之估計增加1%，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將減少港幣1,06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將分別增加港幣157,000元及港幣226,000元。倘公允股息率較董事之估計減少1%，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將增加港幣1,11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將分別減少港幣172,000元及港幣239,000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6.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部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營運部門分為兩部分 – 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及精細化工產品業務。本集團以該等主要業務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17	14,846	18,563
分部業績	56	665	7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7)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296)
融資成本			(6,467)
除稅前虧損			(6,763)
稅項			(285)
本年度虧損			(7,04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3,069	11,634	24,703
分部業績	87	385	4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8)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416)
融資成本			(5,949)
除稅前虧損			(6,365)
稅項			(58)
本年度虧損			(6,4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	7,255	7,258
未分配資產			177
			<u>7,435</u>
負債			
分部負債	281	3,945	4,226
未分配負債			48,893
			<u>53,11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469	469
折舊	—	74	74
	<u>—</u>	<u>74</u>	<u>7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49	9,071	9,220
未分配資產			983
			<u>10,203</u>
負債			
分部負債	480	6,031	6,511
未分配負債			42,343
			<u>48,85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30	30
折舊	—	6	6
	<u>—</u>	<u>6</u>	<u>6</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稅項。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零六年			
	分部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5,269	1,703	4,885	—
中國內地	3,294	(982)	2,550	469
	<u>18,563</u>	<u>721</u>	<u>7,435</u>	<u>469</u>
	二零零五年(重列)			
	分部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22,927	435	8,137	30
中國內地	1,776	37	2,066	—
	<u>24,703</u>	<u>472</u>	<u>10,203</u>	<u>30</u>

7.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	—
利息收入	45	3
扣除：		
核數師酬金	350	263
存貨之(增加)／減少	(717)	2,673
折舊	74	6
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8)	1,619	1,024
購買貨品	15,770	19,9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8	99
	<u>288</u>	<u>99</u>

8. 僱員福利開支

(a) 退休計劃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所持者獨立分開，並託管於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

根據強積金計劃，每名僱員須按月薪5% (最高供款額為港幣1,000元) 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亦須按每名僱員月薪5% (最高供款額為港幣1,000元) 作出供款(「強制供款」)。僱員可於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強制供款。

另外，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地方政府有責任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向上述計劃已作出或應作出之供款為港幣6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債務。

(b)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	—
陳永昌先生	5	—
潘昭國先生 ⁽¹⁾	120	120
王光雨先生	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²⁾	—	—
麻雲燕女士	48	24
麥建光先生	120	120
	298	264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在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分析披露。應付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五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791	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7
離職補償	—	26
	810	760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3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優先股負債利息開支	<u>6,467</u>	<u>5,949</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中國內地所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所在之相關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年度內並無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支出。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6,763)</u>	<u>(6,365)</u>
按有關集團公司之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48)	(1,13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16)
不可抵扣稅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2	1,197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15	29
其他	<u>1</u>	<u>(2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85</u>	<u>58</u>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動用稅務虧損港幣8,22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46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之虧損港幣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8,000元)及港幣857,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港幣7,0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23,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247,309,435股(二零零五年：247,309,435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兌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會使每股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添置	—	—	30	30
折舊	—	—	(6)	(6)
年末賬面淨值	<u>—</u>	<u>—</u>	<u>24</u>	<u>2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	30	30
累計折舊	—	—	(6)	(6)
賬面淨值	<u>—</u>	<u>—</u>	<u>24</u>	<u>2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24	24
添置	394	68	7	469
折舊	(59)	(5)	(10)	(74)
年末賬面淨值	<u>335</u>	<u>63</u>	<u>21</u>	<u>41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94	68	37	499
累計折舊	(59)	(5)	(16)	(80)
賬面淨值	<u>335</u>	<u>63</u>	<u>21</u>	<u>419</u>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90	390
減：減值虧損及撥備	(390)	(390)
	<u>—</u>	<u>—</u>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67	2,932
減：減值虧損及撥備	(216)	(216)
	<u>3,251</u>	<u>2,716</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現金交付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30日	130	452
31－90日	1,254	275
超過90日	593	—
	<u>1,977</u>	<u>727</u>
其他應收款項	350	218
	<u>2,327</u>	<u>945</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30日	766	1,799
31－90日	1,189	1,400
超過90日	1,206	2,217
	<u>3,161</u>	<u>5,416</u>
其他應付款項	873	1,017
	<u>4,034</u>	<u>6,433</u>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45	—
在製品	57	—
製成品	415	—
	<u>717</u>	<u>—</u>

被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5,05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611,000元)。

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9. 股本

	本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第二類」)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第一類」)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見附註20)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50,000,000	50,000	350,000,000	35,000	526,900,000	52,690	337,6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247,309,435	24,731	—	—	—	—	526,900,000	52,690	77,4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	—	—	—	—	—	(52,690)	(52,6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309,435	24,731	—	—	—	—	526,900,000	—	24,73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173,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及526,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以代價港幣17,310,000元及港幣52,690,000元發行予Mogul。另外，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每股港幣0.1元認購最多49,000,000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證亦已發行予Mogul。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權益工具乃某實體之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可證明尚有剩餘權益之工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扣除優先股負債部份港幣36,134,000元(見附註20)後，總代價港幣70,000,000元的剩餘部份分配至普通股權益部份計港幣7,938,000元、優先股權益部份計港幣23,700,000元及認股權證權益部份計港幣2,228,000元。扣除優先股負債部份港幣36,134,000元及普通股已繳股本港幣17,310,000元後，總代價剩餘款項計港幣16,556,000元記入資本儲備(見附註22)。

20. 優先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發行526,900,000股優先股，其條款如下：

- (i) 優先股附有收取按本金5%計算之累計年度股息之權利，每半年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收取上半年之股息，惟無權收取任何進一步股息分派。
- (ii) 當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被取消或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股份買賣被暫停連續20個交易日或更多，而股東通知本公司要求贖回優先股，則本公司須於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優先股。

另外，於第一、第二及最後贖回期間（即優先股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三至第四週年日、第四至第五週年日（不包括第五週年日）及第五週年日），本公司須贖回優先股。於各期間／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以現金按本金總額贖回於發行日已發行而尚未行使換股權（見下文(iii)）之優先股之三分之一，連同過往並無贖回之股份及本公司應計但尚未派付之全部股息。

倘於可換股期間（即由發行日至最後贖回日期），持有人轉換優先股，上文所述之部份贖回將受到影響，從而令有關贖回期間或最後贖回日期可能贖回之優先股份額或數目下調或減少。

- (iii) 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該等優先股被贖回前任何時間以每100,000股之倍數為單位將彼等之股份按面值轉換成普通股。
- (iv) 僅當任何應計股息已逾期十二個月以上，或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被清盤之決議案，或倘通過決議案將（須獲得就此所需之所有同意書）改變或取消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時，則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始擁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投票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追溯應用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允值乃於優先股發行時釐定。

負債部份（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之公允值乃參照同等之不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見附註4）。

剩餘數額（指優先股之可換股權益部份及認股權證之價值）包括在資本儲備中。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優先股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優先股之面值	52,690
發行日之權益部份	<u>(16,55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36,13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支出	<u>5,94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2,08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	<u>6,46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48,550</u></u>

利息支出乃自優先股發行以來按實際利息法（透過應用實際利率16.8%於負債部份）而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於結算日按同等不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的現值)與賬面值相若。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代價港幣1.00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為與可對本集團有利之參與者發展及維持業務關係。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每位參與者須於一個指定日期(為不遲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之一日)前接納所授購股權。

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10%，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份持有人之最新批准以更新10%上限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22. 儲備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51,111	244,588	1,677	(369,863)	(72,487)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19)	—	—	16,556	—	16,556
— 重列	51,111	244,588	18,233	(369,863)	(55,931)
本年度虧損	—	—	—	(7,444)	(7,4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11	244,588	18,233	(377,307)	(63,375)
本年度虧損	—	—	—	(7,484)	(7,4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111</u>	<u>244,588</u>	<u>18,233</u>	<u>(384,791)</u>	<u>(70,859)</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集團重組生效之日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未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降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77	23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9	962
	<u>986</u>	<u>1,192</u>

租約議訂期限介乎一至五年，租約期內須支付固定月租。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25. 或然負債

董事從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該等前任董事曾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據稱未償債項。然而，董事已於獲委任後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予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其有效性，惟彼等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根據可供董事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關連公司就分佔行政費用所收取之款項 (見附註a)	564	374
償還前股東款項	—	(2,875)
關連公司代本公司附屬公司付款 (見附註b)	<u>277</u>	<u>—</u>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分佔行政費用乃按實際產生之行政成本(包括分佔辦公室物業及公司開支)及董事認為合理之基準收取。
- (b)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金額指關連公司代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之若干營運前開支及租賃物業裝修費用。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投資」)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貸款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華寶投資授出週轉性貸款信貸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貸款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加2厘計息。該貸款及有關利息之還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港幣15,000,000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於華寶投資之全部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華寶投資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貸款信貸。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ri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電腦相關產品及 電子消費產品貿易
鴻至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見附註26(c))	100%	—	投資控股
華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華航貿易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見附註)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100%	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華順香料(上海) 有限公司 (見附註)	中國內地	15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	100%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 及銷售

附註： 兩家公司均為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優先股外，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Mogul」) 提供約港幣15,000,000元的信貸予經擴大集團。此信貸以本公司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 之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以華寶投資之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9,600,000元，為聲稱未償還的債項。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或質押或債券或其他貸款本金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信貸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提供的信貸額港幣15,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通函附錄三 • 甲所載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覽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供應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6,700,000港元、24,7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的淨虧損分別為7,500,000港元、500,000港元(未經重列前)及7,000,000港元。

過往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精細化工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細化工業務錄得營業額14,846,000港元，較去年的11,634,000港元上升28%，其中於中國內地市場取得的銷售額從二零零五年的1,776,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3,294,000港元，增幅約85.5%。精細化工業務分部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盈利665,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385,000港元比較，上升約72.7%。

本集團在香港的貿易業務一直保持穩定收入。客戶對歐洲及東南亞地區入口的香精香料的需求穩定，而且本年度平均毛利率較去年亦有改善。另一方面，在中國內地開拓的貿易業務只屬起步階段，從新建立市場及銷售網絡的任務相當艱巨，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不斷檢討及改善有關方面的發展及情況。

此外，本集團於上海市嘉定區開設的廠房的基本裝修工程已於年內完成，並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功取得上海市特種食品衛生許可證，及展開生產及銷售。目前的產品主要包括著色劑及食用調味料。由於有關業務亦屬新開拓業務，故此需要時間建立市場網絡及不斷的檢討方能奠下穩固的基礎。

電子消費產品貿易

本集團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營業額為3,717,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3,069,000港元下降72%。由於電子消費產品貿易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有關業務方面一直未能取得突破性發展，故此管理層已決定逐步減少參與有關市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開始拓展精細化工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銷售的精細化工產品主要為來自歐洲及東南亞地區的香精香料，全部透過供應商安排入口。在港的銷售對象全部為香港客戶，而該等客戶會將香精香料分銷到中國內地廠家作生產原料。回顧年內，本集團亦在深圳開設銷售基地，並於年結前展開了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了八個月的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11,63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7%，其中於中國內地市場取得的銷售額為1,776,000港元。分類業績錄得盈利385,000港元，當中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盈利為38,000港元。中國內地作為全球的產品生產集中地之一，在食品、煙草、日用化工生活用品方面均擁有龐大的生產市場，因而對精細化工產品有龐大需求，加上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一般的利潤率較為豐厚，本集團在首年所取得的成績尚算不俗。

電子消費產品貿易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的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錄得的營業額為13,06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3%，較上年度的26,723,000港元下跌約51.1%。該業務的盈利為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589,000港元。平均利潤率從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該業務的貿易產品主要包括DVD光碟機、DVD集成電路及配件。由於以往有關產品生產過剩、市場過熱，致使業內競爭激烈，利潤空間狹窄。為了減低貿易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年內在經營該業務時一直採取審慎態度，而營業額亦因

此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上一年度管理層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營運開支，故此該分類業績能夠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扭轉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及檢討市場的發展而作出相應的對策。

前景

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勢如破竹，人民平均收入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零四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6,876億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長約16.6%，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15.9%。隨著經濟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亦不斷提升，對各項消費品無論在需求及要求方面亦會隨之而提高。

本集團目前所供銷的精細化工產品如香精香料、著色劑、調味料等可用於食品及煙草產品上，有助改善產品質素及加強吸引力。鑒於中國內地的消費品生產市場龐大，本集團的精細化工業務相信亦可從中找到龐大的商機及發展空間。本集團會積極在此行業尋找投資機會。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員工的專業知識，以及與客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最終控股公司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Mogul」）發行普通股，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募得資金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其中6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發行的全部優先股，以及償還本集團的部分債務。餘額5,00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及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10,408,000港元、9,234,000港元及3,97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其中15%、54%及31%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1.5倍及1.5倍。

由於採用財務準則，現有優先股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時被分開，並分開入賬，引致股東權益出現負數。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股東權益恢復正數前公佈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並無意義。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自Mogul獲得的1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信貸（「貸款信貸」）。貸款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率加2厘按未償還貸款金額逐日計算，並以本公司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寶投資之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以華寶投資之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貸款信貸提取任何金額。

外匯風險

除中國內地業務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其他買賣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鑒於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較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董事會從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得悉，該等前任董事曾接獲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據稱未償債項。然而，董事會於獲委任後已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其他資料可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有效，惟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名僱員及6名董事。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當時之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於每一曆年年底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保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核數師就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Chemactive Investments」)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合稱「Chemactive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有關期間」) 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貴公司根據朱林瑤女士 (Chemactive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持有人兼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收購協議」) 而建議收購Chemactiv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 的通函 (「通函」)。

Chemactive Investments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島 (「處女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第II部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 (「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後，Chemactive Investments成為Chemactive集團目前轄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Chemactive Investments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均為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繳足股本／實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Ingame Technology Ltd. (「Ingame」)	處女島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panby Industrial Ltd. (「Spanby」)	處女島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50,000美元	1,19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Nocton International Ltd. (「Nocton」)	處女島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td. (「Future Dragon」)	處女島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Huabao Group Ltd. (「Huabao Group」)	處女島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二日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ino Asia Technology Ltd. (「Sino Asia」)	處女島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50,000美元	9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繳足股本／實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Symhope Investment Ltd. (「Symhope」)	處女島 二零零五年 二月八日	50,000美元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ino Prospect Holdings Ltd. (「Sino Prospect」)	處女島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1美元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romascape Development Centre GmbH ⁽¹⁾ (「Aromascape」)	德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七日	25,000歐羅	25,000歐羅	100%	研發香精香料 德國
華寶工貿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華寶工貿」)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華峰國際有限公司 (「華峰國際」)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三十日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華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 ⁽²⁾ (「廣州華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月十六日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51%	生產及銷售煙草 香精香料 中國
華寶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華寶上海」)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六月五日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煙草 香精香料 中國
雲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雲南天宏」)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2,250,000美元	2,250,000美元	60%	生產及銷售煙草 香精香料 中國
華寶香化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華寶科技」)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四日	2,100,000美元	2,100,000美元	100%	研發香精香料 中國
青島華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³⁾ (「青島華寶」)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六日	3,673,500港元	3,673,500港元	51%	生產及銷售煙草 香精香料 中國
上海華寶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華寶孔雀」)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品 香精香料 中國
無錫福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無錫福華」)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7,000,000美元	7,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煙草 香精香料 中國
無錫嘉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無錫嘉華」)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煙草 香精香料 中國

(1)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成為Chemactive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28(b))。

(2) 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為Chemactive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26(b))。

(3) 該公司過往為Chemactive集團的聯營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為Chemactive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26(a))。

所有於處女島註冊成立的Chemactive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所有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Chemactive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在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Chemactive Investments)毋須遵守任何處女島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但香港及中國則有法定審核規定，故在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法定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的核數師名稱如下：

公司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賬目	核數師
華寶工貿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成偉葉泳倫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華烽國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成偉葉泳倫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成偉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華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市南方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華寶上海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雲南天宏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溪滙勵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華寶科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同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佳瑞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正道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青島華寶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島琴島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賬目	核數師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大地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華寶孔雀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正道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福華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錫太湖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嘉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無錫寶光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Chemactive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就有關期間或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較短期間編製各自的管理賬目（合稱「財務準則管理賬目」）。Chemactive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準則管理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財務準則管理賬目。

下文第I至III部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準則管理賬目編製，以下文第II部附註1所述的基準為本，且已作出適當調整。本核數師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貴公司及Chemactive Investments的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而本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閱工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就此報告。

本核數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部附註1所述基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Chemactive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與Chemactive集團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Chemactive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部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第II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9,708	86,718	149,486
土地使用權	7	10,903	10,666	14,5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151	4,383	4,054
無形資產	9	—	325	12,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1,409	669	1,792
		<u>83,171</u>	<u>102,761</u>	<u>182,6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71,196	133,998	128,0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2,457	401,737	373,732
原訂到期日超過3個月 的定期存款	13	—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5,139	161,411	182,727
		<u>578,792</u>	<u>697,146</u>	<u>714,512</u>
資產總值		<u><u>661,963</u></u>	<u><u>799,907</u></u>	<u><u>897,166</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第II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Chemactive Investments				
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	12	12
儲備	16	36,119	42,887	53,859
保留盈利		299,055	402,104	404,155
		<u>335,185</u>	<u>445,003</u>	<u>458,026</u>
少數股東權益		23,620	41,370	56,018
		<u>358,805</u>	<u>486,373</u>	<u>514,0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99,107	306,988	380,2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51	6,546	2,894
		<u>303,158</u>	<u>313,534</u>	<u>383,122</u>
總權益及負債		<u><u>661,963</u></u>	<u><u>799,907</u></u>	<u><u>897,16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75,634</u></u>	<u><u>383,612</u></u>	<u><u>331,39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58,805</u></u>	<u><u>486,373</u></u>	<u><u>514,044</u></u>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Chemactive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部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第II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5	561,775	748,997	795,436
銷售成本	19	(405,978)	(560,424)	(413,675)
毛利		155,797	188,573	381,761
其他收入－淨額	18	9,832	6,263	19,654
銷售及推廣開支	19	(16,412)	(27,357)	(33,398)
行政開支	19	(26,335)	(40,260)	(46,788)
經營溢利		122,882	127,219	321,2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123)	(21)	(32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22,759	127,198	320,900
所得稅開支	21	(12,969)	(11,681)	(10,128)
年度溢利		<u>109,790</u>	<u>115,517</u>	<u>310,772</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Chemactive				
Investments權益持有人		104,170	109,524	303,483
少數股東		<u>5,620</u>	<u>5,993</u>	<u>7,289</u>
		<u>109,790</u>	<u>115,517</u>	<u>310,77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Chemactive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部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Chemactive Investments 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11	27,139	203,865	22,532	253,547
年度溢利	—	—	104,170	5,620	109,790
向少數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4,532)	(4,532)
自純利撥付 (附註16)	—	8,980	(8,980)	—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	36,119	299,055	23,620	358,805
發行股本 (附註15)	1	—	—	—	1
向其後成為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注資 (附註26(a))	—	293	—	1,735	2,028
少數股東注資	—	—	—	15,000	15,000
年度溢利	—	—	109,524	5,993	115,517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4,978)	(4,978)
自純利撥付 (附註16)	—	6,475	(6,475)	—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	42,887	402,104	41,370	486,3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6(b))	—	—	—	23,665	23,665
年度溢利	—	—	303,483	7,289	310,772
自純利撥付 (附註16)	—	9,666	(9,666)	—	—
宣派股息 (附註23)	—	—	(291,766)	—	(291,766)
向少數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6(c))	—	1,306	—	(16,306)	(15,00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2</u>	<u>53,859</u>	<u>404,155</u>	<u>56,018</u>	<u>514,04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Chemactive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部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5	109,288	91,783	352,072
已付所得稅		(8,864)	(8,446)	(14,90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424	83,337	337,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26	—	1,084	(16,227)
收購聯營公司		—	(4,404)	—
向少數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6	—	—	(1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50)	(24,891)	(51,52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1,845)
購買無形資產		—	—	(9,437)
已收利息		569	1,124	2,818
原訂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	—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81)	(27,087)	(121,2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15,000	—
已付股息		(4,532)	(4,978)	(194,64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532)	10,022	(194,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311	66,272	21,3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8	95,139	161,4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9	161,411	182,727

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Chemactive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Chemactive集團之成立及其業務

Chemactiv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處女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除下述之重組外，Chemactive Investments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朱林瑤女士與Chemactive Investments訂立的協議，朱林瑤女士向Chemactive Investments轉讓其直接持有的Ingame、Spanby、Nocton、Future Dragon、Huabao Group、Symhope、Sino Asia及Sino Prospect全部股本權益（以下合稱「有關公司」）。上述轉讓的代價為Chemactive Investments向朱林瑤女士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Chemactive Investments成為Chemactive集團的控股公司。

Chemactive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香料。

1.2 編製基準

由於朱林瑤女士在重組完成前後均控制Chemactive Investments及有關公司，故重組被視為重組同一控制權下的實體。

就本報告而言，Chemactive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重組後Chemactive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且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生效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編製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情況下Chemactive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由於重組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故Chemactive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權益指有關公司的合併權益，在重組完成後由Chemactive Investments直接持有。

少數股東權益指Chemactive集團外部股東對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擁有的權益。

根據收購會計法，青島華寶及廣州華芳的財務資料自向第三方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Chemactive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Chemactiv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慣例，對全部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財務準則而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應用財務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Chemactive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Chemactive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評估Chemactive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股取得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Chemactive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Chemactive集團向非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並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的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值計量，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Chemactive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Chemactive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作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抵銷，視為為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Chemactive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Chemactive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涉及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Chemactive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5)。

Chemactive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會根據投資賬面值而作出調整。倘Chemactive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Chemactive集團代其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否則Chemactive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Chemactive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Chemactive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抵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Chemactive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Chemactive集團轄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此乃Chemactive Investments及Chemactive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乃尚未落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收購和建築開支、利息及發展該等項目的直接成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有關項目所涉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Chemactive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改良	2至5年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6）。

出售之損益乃比較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釐定，並列入損益表中。

2.5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超逾收購當日Chemactive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公允淨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而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獨立確認的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所產生的盈虧包括與所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須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項目。

(b) 商標

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將商標的成本按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

(c)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入及使用個別軟件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按三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期攤銷。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對須攤銷的資產而言，於事件發生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開支（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Chemactive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於到期時全額收回所有款項時，須對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的差額。撥備額按損益表的行政開支確認。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0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2.12 僱員福利

Chemactive集團向多個由有關政府當局設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每月供款。即使該等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就僱員目前及過往年度所提供的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Chemactive集團亦毋須承擔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另行支付供款。供款於到期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13 研發成本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倘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上可行及有意完成發展、資源足夠、成本能可靠計量，且有關資產日後能出售或使用以產生經濟利益，則開發項目中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之費用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費用確認為資產，按不超過五年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形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過往確認作開支之開發成本在其後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2.14 收益確認

收益指已收或應收貨品銷售代價的公允值，經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Chemactive集團內部銷售後之價值。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於Chemactive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銷售額能夠可靠計量以及有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Chemactive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2.15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2.16 股息分派

向Chemactive現有成員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有關成員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Chemactive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列為負債。

2.1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Chemactive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按擬補償成本之相應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Chemactive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Chemactive集團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減低潛在不利因素對Chemactive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Chemactive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Chemactive集團的應收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Chemactive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

(ii) 價格風險

Chemactive集團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尤其是佔Chemactive集團大部份成本的原材料價格，惟並無使用任何商品期貨以對沖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銷售總額約60%。Chemactive集團已實行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充裕額度的已承諾的信貸安排可供動用資金及維持足夠現金。Chemactive集團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控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且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管理層相信Chemactive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hemactive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由於Chemactive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Chemactive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3.2 公允值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之款項假設與公允值相符。披露之估計財務負債公允值乃根據Chemactive集團同類財務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估計及判斷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Chemactive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符。並無任何估計及假設涉及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Chemactive集團主要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1) 生產及銷售煙用香精；及
- (2) 生產及銷售食品香精。

Chemactive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研發服務，但該等業務不構成獨立呈部分部。

於有關期間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煙用香精 人民幣千元	食品香精 人民幣千元	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總營業額	561,775	—	—	561,775
分部間銷售	—	—	—	—
淨營業額	<u>561,775</u>	<u>—</u>	<u>—</u>	<u>561,775</u>
經營溢利／(虧損)	126,679	—	(3,797)	122,8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8)				(12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22,759
所得稅開支 (附註21)				(12,969)
年度溢利				<u>109,790</u>
分部資產	652,372	—	7,031	659,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8)				1,151
資產總值				<u>661,963</u>
分部負債	298,497	—	610	299,1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51
負債總值				<u>303,158</u>
資本開支 (附註6)	16,072	—	78	16,150
折舊 (附註6)	7,508	—	438	7,946
攤銷 (附註7)	237	—	—	23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431	—	—	1,43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煙用香精 人民幣千元	食品香精 人民幣千元	未分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營業額	688,792	63,904	3,500	756,196
分部間銷售	(3,666)	(33)	(3,500)	(7,199)
淨營業額	<u>685,126</u>	<u>63,871</u>	<u>—</u>	<u>748,997</u>
經營溢利／(虧損)	128,123	4,381	(5,285)	127,2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8)				(2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27,198
所得稅開支 (附註21)				(11,681)
年度溢利				<u>115,517</u>
分部資產	664,815	121,660	8,380	794,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8)				4,383
資產總值				<u>799,907</u>
分部負債	287,276	18,972	740	306,9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46
負債總值				<u>313,534</u>
資本開支 (附註6及9)	21,380	4,507	483	26,370
折舊 (附註6)	7,972	373	459	8,804
攤銷 (附註7)	237	—	—	23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409)	—	—	(4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煙用香精 人民幣千元	食品香精 人民幣千元	未分類 人民幣千元	
總營業額	714,880	80,651	3,500	799,031
分部間銷售	(61)	(34)	(3,500)	(3,595)
淨營業額	<u>714,819</u>	<u>80,617</u>	<u>—</u>	<u>795,436</u>
經營溢利／(虧損)	316,443	10,356	(5,570)	321,2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8)				(32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20,900
所得稅開支 (附註21)				(10,128)
年度溢利				<u>310,772</u>
分部資產	753,635	131,111	6,574	891,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8)				4,054
資產總值				<u>897,166</u>
分部負債	361,806	18,263	159	380,2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94
負債總值				<u>383,122</u>
資本開支 (附註6、7及9)	69,201	23,544	672	93,417
折舊 (附註6)	10,129	508	613	11,250
攤銷 (附註7及9)	746	—	—	74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撥備	(711)	—	—	(71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營現金，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無形資產(附註9)，亦包括透過企業合併而收購的添置資產(附註6、7、9及26)。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於有關期間，Chemactive集團逾90%業務在中國經營，且逾90%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42,586	4,954	9,245	19,696	547	—	77,028
累計折舊	(4,980)	(1,029)	(3,279)	(6,189)	(7)	—	(15,484)
賬面淨值	<u>37,606</u>	<u>3,925</u>	<u>5,966</u>	<u>13,507</u>	<u>540</u>	<u>—</u>	<u>61,54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606	3,925	5,966	13,507	540	—	61,544
添置	8,635	710	1,916	748	366	3,775	16,150
轉讓	1,541	—	—	124	—	(1,665)	—
出售	—	—	(40)	—	—	—	(40)
折舊	(2,025)	(542)	(1,880)	(3,174)	(325)	—	(7,946)
期終賬面淨值	<u>45,757</u>	<u>4,093</u>	<u>5,962</u>	<u>11,205</u>	<u>581</u>	<u>2,110</u>	<u>69,70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762	5,664	11,016	20,568	913	2,110	93,033
累計折舊	(7,005)	(1,571)	(5,054)	(9,363)	(332)	—	(23,325)
賬面淨值	<u>45,757</u>	<u>4,093</u>	<u>5,962</u>	<u>11,205</u>	<u>581</u>	<u>2,110</u>	<u>69,70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757	4,093	5,962	11,205	581	2,110	69,70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6(a))	—	935	181	38	—	—	1,154
添置	878	1,451	2,012	4,399	678	15,473	24,891
轉讓	12,262	227	—	3,277	—	(15,766)	—
出售	—	(140)	—	(91)	—	—	(231)
折舊	(2,372)	(742)	(2,024)	(3,340)	(326)	—	(8,804)
期終賬面淨值	<u>56,525</u>	<u>5,824</u>	<u>6,131</u>	<u>15,488</u>	<u>933</u>	<u>1,817</u>	<u>86,71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902	8,144	13,221	28,074	1,591	1,817	118,749
累計折舊	(9,377)	(2,320)	(7,090)	(12,586)	(658)	—	(32,031)
賬面淨值	<u>56,525</u>	<u>5,824</u>	<u>6,131</u>	<u>15,488</u>	<u>933</u>	<u>1,817</u>	<u>86,71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525	5,824	6,131	15,488	933	1,817	86,71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6(b))	21,101	3,300	82	336	—	—	24,819
添置	531	887	7,378	1,124	252	41,349	51,521
轉讓	—	1,244	—	853	—	(2,097)	—
出售	—	(870)	(303)	(1,149)	—	—	(2,322)
折舊	(4,006)	(1,131)	(2,131)	(3,683)	(299)	—	(11,250)
期終賬面淨值	<u>74,151</u>	<u>9,254</u>	<u>11,157</u>	<u>12,969</u>	<u>886</u>	<u>41,069</u>	<u>149,48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778	15,751	20,698	30,045	1,843	41,069	209,184
累計折舊	(25,627)	(6,497)	(9,541)	(17,076)	(957)	—	(59,698)
賬面淨值	<u>74,151</u>	<u>9,254</u>	<u>11,157</u>	<u>12,969</u>	<u>886</u>	<u>41,069</u>	<u>149,486</u>

折舊按以下分類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02	1,649	2,366
銷售及推廣開支	488	497	755
行政開支	6,056	6,658	8,129
折舊總額 (附註19)	<u>7,946</u>	<u>8,804</u>	<u>11,250</u>

7. 土地使用權

Chemactive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按以下年期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u>10,903</u>	<u>10,666</u>	<u>14,57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140	10,903	10,666
增加	—	—	1,84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6(b))	—	—	2,411
攤銷	(237)	(237)	(344)
年終	<u>10,903</u>	<u>10,666</u>	<u>14,578</u>

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74	1,151	4,3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	(21)	(329)
注資其後成為附屬公司之 聯營公司 (附註26(a))	—	(1,151)	—
增加	—	4,404	—
年終	<u>1,151</u>	<u>4,383</u>	<u>4,054</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hemactive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的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繳足股本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人民幣千元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青島華寶	中國	3,673,500港元	1,156	5	167	(123)	40	生產及銷售 香精及香料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威海華元綠色 產業有限公司 （「威海華元」）	中國	2,100,000美元	4,796	413	160	(21)	20	生產及銷售 香精及香料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威海華元	中國	2,100,000美元	5,794	1,740	443	(329)	20	生產及銷售 香精及香料

青島華寶於二零零四年成為Chemactive集團的附屬公司。

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6(a))	—	—	325	325
期終賬面淨值	—	—	325	3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325	325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	—	325	32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325	325
增加	9,320	117	—	9,43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6(a))	—	—	3,384	3,384
攤銷	(389)	(13)	—	(402)
期終賬面淨值	8,931	104	3,709	12,74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20	117	3,709	13,146
累計攤銷	(389)	(13)	—	(402)
賬面淨值	8,931	104	3,709	12,744

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商標為上海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上海孔雀」)所購買的孔雀商標。收購商標的開支已撥作資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期10年攤銷。

Chemactive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減值。

為檢查減值，商譽分配至2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華芳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384,000元，與商譽賬面值總額比較，屬於重要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

廣州華芳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乃根據管理人員批核的5年財務預測所作的現金流預測，按折現率11.09%釐定。廣州華芳於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預測期間的預期毛利而定。預測毛利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人員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變現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集團內公司間溢利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負債法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已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之暫時差額而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內公司間 銷售所產生的 未變現集團間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63
於損益表確認	(54)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9
於損益表確認	(74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
於損益表確認	1,123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2</u>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可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實現。
- (b) 經考慮Chemactive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預期未來應課稅收入後，Chemactive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的稅務虧損確認約人民幣1,407,000元、人民幣2,053,000元及人民幣2,74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Chemactive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144,830	90,829	66,963
在製品	120	556	266
製成品	26,246	42,613	60,824
	<u>171,196</u>	<u>133,998</u>	<u>128,05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01,492,000元、人民幣553,462,000元及人民幣405,460,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	295,797	342,736	368,52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32)	(5,023)	(4,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90,365	337,713	364,209
預付款項		853	5,284	1,207
應收關連人士費用 (附註27)		19,104	54,992	1,398
員工墊款		492	1,924	2,361
其他		1,643	1,824	4,557
		<u>312,457</u>	<u>401,737</u>	<u>373,732</u>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8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8,307	299,738	325,713
91至180日	53,192	19,436	33,825
181至360日	31,232	11,995	2,800
360日以上	13,066	11,567	6,183
	<u>295,797</u>	<u>342,736</u>	<u>368,521</u>

13. 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3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實際利率為2.25%。該等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存於中國的銀行，為期1年。Chemactive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定期存款。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5,139	148,411	182,727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 銀行存款	—	13,000	—
	<u>95,139</u>	<u>161,411</u>	<u>182,72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62%。

15. 股本

Chemactiv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註冊成立。Chemactive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有關公司的合併股本，於重組完成後由Chemactive Investments直接持有。

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Ingame	—	—	—
Spanby	10	10	10
Nocton	—	—	—
Future Dragon	—	—	—
Huabao Group	—	—	—
Symhope	—	1	1
Sino Asia	1	1	1
Sino Prospect	—	—	—
	<u>11</u>	<u>12</u>	<u>12</u>

16. 儲備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企業拓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449	690	—	27,139
純利分配	8,383	597	—	8,9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32	1,287	—	36,119
純利分配	6,083	392	—	6,475
注資其後成為附屬公司的 聯營公司 (附註26(a))	—	—	293	2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15	1,679	293	42,887
純利分配	6,611	3,055	—	9,666
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 權益 (附註26(c))	—	—	1,306	1,30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526</u>	<u>4,734</u>	<u>1,599</u>	<u>53,859</u>

- (a) 根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Chemactive集團所有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須將淨利潤於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先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再向其股東進行分配溢利。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少於淨利潤的10%。直至累計分配超過Chemactive各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50%為止。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Chemactive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各自之董事會釐定。

在Chemactive集團旗下各自公司董事會批准下，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或增加資本。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24,134	220,151	159,19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7)		54,597	55,299	80,527
應付股息 (附註23)		—	—	97,125
應付工資		1,226	1,565	1,511
客戶預付款項		3,559	2,462	—
其他應付稅項		9,489	20,720	31,109
應計開支		95	208	3,182
其他應付款項		6,007	6,583	7,576
		<u>299,107</u>	<u>306,988</u>	<u>380,228</u>

(a)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0,209	209,539	148,168
91至180日	3,912	4,299	6,552
181至360日	13	6,313	4,478
	<u>224,134</u>	<u>220,151</u>	<u>159,198</u>

18.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569	1,124	2,818
政府津貼－用作再投資的 退稅(a)	8,618	4,551	14,610
其他	645	588	2,226
	<u>9,832</u>	<u>6,263</u>	<u>19,654</u>

(a)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的中國稅法，在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下，若外國投資者將自外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再投資於該企業或成立其他外資企業，則有關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可獲退還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若干百分比。有關金額乃Chemactive集團於有關期間將股息撥作資本以再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所得稅退稅。

1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6)	6,565	7,023	7,826
攤銷(附註7及9)	237	237	74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計入 研發的金額)(附註20)	8,801	21,689	21,73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469	(16,803)	(17,921)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00,023	570,265	423,381
貿易應收費用減值撥備／(減值 撥備撥回)	1,431	(409)	(711)
租金	1,753	2,501	2,374
核數師酬金	129	120	86
差旅開支	6,317	8,304	10,263
娛樂開支	4,069	7,823	10,005
研究及發展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	1,251	1,614	3,711
－折舊(附註6)	1,381	1,781	3,424
－其他	3,573	4,808	3,906
	<u>3,573</u>	<u>4,808</u>	<u>3,906</u>

2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花紅	7,621	16,409	18,2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附註(a))	1,824	4,847	3,155
其他	607	2,047	4,067
	<u>10,052</u>	<u>23,303</u>	<u>25,442</u>

(a) Chemactive集團根據合資格員工的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地方政府所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地方政府負責於該等員工退休時支付退休金。

(b) 董事酬金

朱林瑤女士為Chemactive Investments的唯一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應付予Chemactive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723	1,328	1,5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76	103
	<u>843</u>	<u>1,404</u>	<u>1,671</u>

於有關期間，Chemactive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人民幣1,033,000元（約1,000,000港元）。

(d) 於有關期間，Chemactive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邀請加入Chemactive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2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15	10,941	11,251
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54	740	(1,123)
	<u>12,969</u>	<u>11,681</u>	<u>10,128</u>

- (a) 由於Chemactive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Chemactive集團在中國企業的法定賬目（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會計規則及規例編撰）所申報的溢利基準而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Chemactive集團在中國公司的適用稅率詳情如下：
- (i) 華寶上海、華寶孔雀、無錫福華及無錫嘉華獲認可為在沿海經濟發展區註冊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故須分別按24%及3%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 (ii) 華寶科技乃在沿海經濟發展區註冊成立，故須分別按24%及3%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 (iii) 青島華寶乃於青島國家高新科技工業區註冊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故須分別按15%及3%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 (iv) 雲南天宏獲認可為雲南省的外資生產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西部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1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
- (v) 廣州華芳乃在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故須按3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

根據相關適用稅務法規，華寶上海、華寶孔雀、無錫福華及無錫嘉華、青島華寶及雲南天宏及廣州華芳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年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則獲減半，且免稅期內完全豁免地方所得稅。廣州華芳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取得中國應課稅收入；華寶上海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取得中國應課稅收入；雲南天宏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取得中國應課稅收入；華寶孔雀、無錫福華及無錫嘉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取得中國應課稅收入。於二零零四年，華寶上海獲地方稅務局批准，由二零零四年起計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 (c) 由於Chemactive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取得應課所得稅收入，故無作出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
- (d) Chemactive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Chemactive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根據適用中國稅率釐定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759	127,198	320,900
按Chemactive集團旗下相關			
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300	29,613	90,701
免稅期影響	(18,128)	(19,146)	(82,165)
不可扣稅開支	721	565	95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11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	1,076	649	746
所得稅開支	12,969	11,681	10,128

2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根據上文第II節附註1的合併基準編撰有關期間的業績，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

23. 股息

Chemactive Investments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股息，為Spanby、Nocton及Future Dragon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Chemactive集團於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5	13,420	2,071
無形資產	—	4,500	—
土地使用權	—	1,845	—
已授權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1
	<u>4,045</u>	<u>19,765</u>	<u>2,452</u>

(b) 經營租賃承擔

Chemactive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廠房及倉庫。Chemactive集團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9	773	1,065
1年後5年內	113	1,013	3,956
	<u>372</u>	<u>1,786</u>	<u>5,021</u>

2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9,790	115,517	310,772
調整：			
— 所得稅開支 (附註21)	12,969	11,681	10,128
— 折舊 (附註6)	7,946	8,804	11,250
— 攤銷 (附註7及9)	237	237	746
— 利息收入 (附註18)	(569)	(1,124)	(2,81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3	21	32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9)	1,431	(409)	(7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231	2,32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750)	37,357	8,9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6	(88,423)	36,68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05)	7,891	(25,53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09,288</u>	<u>91,783</u>	<u>352,072</u>

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銀行結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受到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法律和法規所規管。

26.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Ingame與青島頤中星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頤中」)(青島華寶的前控股股東)訂立注資協議，Ingame據此注資人民幣714,000元增持青島華寶(過去為Ingame的聯營公司)的股權，由40%增至51%。注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完成，青島華寶成為Ingame的附屬公司。

所收購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Chemactive集團帶來收益約人民幣637,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679,000元。

假設收購於青島華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進行，Chemactive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17,000元及人民幣659,000元，而該兩個年度的純利則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07,000元及人民幣713,000元。

增購青島華寶權益後，Chemactive集團先前所持青島華寶之40%淨資產因賬面值增至公平值錄得重估增值約人民幣293,000元。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青島華寶 人民幣千元
注資	714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 載列如下	(389)
商譽 (附註9)	<u>325</u>

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注資後所佔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1,154	1,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	443
存貨	159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	1,0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
	<hr/>	<hr/>
注資前淨資產	2,826	<u>2,809</u>
	<hr/>	
注資	714	
	<hr/>	
注資後淨資產	3,540	
所收購淨資產(11%)	<u>389</u>	
	<hr/>	
注資已付現金總額		(714)
注資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98</u>
		<hr/>
收購所得現金淨額		<u>1,084</u>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Symhope、中國煙草進出口公司廣州分行及美國國際香料香精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Symhope據此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8,014,000元收購廣州華芳的51%股權。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廣州華芳成為Chemactive集團的附屬公司。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Chemactive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9,625,000元的收益以及約人民幣3,201,000元的純利。

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即有關期間開始日期)進行，Chemactive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8,530,000元、人民幣41,236,000元及人民幣45,728,000元，而Chemactive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557,000元及人民幣2,55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減少約人民幣2,524,000元。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廣州華芳 人民幣千元
已付收購代價	28,014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 載列如下	<u>(24,630)</u>
	<hr/>
商譽 (附註9)	<u>3,384</u>

商譽主要來自預期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高盈利能力。

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24,819	23,721
土地使用權 (附註7)	2,411	1,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64	7,964
存貨	2,959	2,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7	11,7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1)	(1,5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4)	(134)
	<hr/>	<hr/>
淨資產	48,295	45,810
	<hr/>	<hr/>
所收購淨資產(51%)	<u>24,630</u>	
以現金支付購買代價		28,014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7)
		<hr/>
收購所用現金淨額		<u>16,227</u>

- (c) 華寶孔雀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期間，為Smart Sino的85%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Chemactive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少數股東上海孔雀收購餘下的15%權益，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306,000元。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較代價高約人民幣1,306,000元，計入盈餘儲備。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名稱與關係

名稱	關係
朱林瑤	Chemactive集團最終控股股權持有人
莫淑珍	朱林瑤女士的近親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朱林瑤女士近親直接控制的公司
華寶國際有限公司(「華寶國際」)	朱林瑤女士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盈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盈潤」)	莫淑珍直接控制的公司
華康工貿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華康」)	朱林瑤女士直接控制的公司
威海華元	朱林瑤女士間接控制的 Chemactive集團聯營公司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Chemactive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除增值稅後，予：			
－威海華元	—	—	6,387
購買材料自：			
－威海華元	20	191	6,784
貸款予盈潤：			
年初	—	19,100	54,100
增加	19,100	35,000	—
償還	—	—	(54,100)
年終	19,100	54,100	—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結餘：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威海華元	—	—	7,245
應收非貿易結餘 (附註12)			
－盈潤	19,100	54,100	—
－本公司	—	289	198
－華寶國際	—	23	14
－華康	—	572	337
－威海華元	—	—	76
－Champion International	—	—	764
－朱林瑤	4	8	9
	19,104	54,992	1,398
應付關連人士結餘：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威海華元	20	190	4,636
應付非貿易結餘 (附註17)			
－威海華元	—	137	—
－盈潤	—	55	—
－華寶國際	—	40	—
－莫淑珍	500	114	232
－朱林瑤	54,097	54,953	80,295
	54,597	55,299	80,527

所有關連人士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843	1,404	1,671

28.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Chemactive集團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 (b)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Sino Prospect與第三方HP-rido GmbH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44,000元收購Aromascape的所有股權。完成收購後，Aromascape成為Chemactive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Aromascape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啟業。
- (c)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Ingame與少數股東青島頤中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726,000元收購青島頤中額外19%股權。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青島華寶成為Chemactive集團的70%附屬公司。

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5,000元。代價較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高出人民幣321,000元，於盈餘儲備扣除。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雲南天宏宣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股利共計人民幣13,710,000元。

III. 結算日後賬目

Chemactive Investments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除第II部附註28(d)所述之外，Chemactive Investments及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目標集團業務的業績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甲。

概覽

目標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香精香料生產商。目標集團的銷售主要來自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香精及香料產品。在香精香料市場發展的同時，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2億元、人民幣7.49億元及人民幣7.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6億元、人民幣1.89億元及人民幣3.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5%。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1.16億元及人民幣3.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1%。

財務經營概覽

以下為目標集團經營業績中的主要收益及開支概覽。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來自在中國市場銷售香精及香料產品。收入乃於目標集團已將貨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銷售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應收賬款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確認。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貨品成本指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間接成本，例如生產設施及製造設備的折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再投資退稅收入及其他的收入。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招待開支、差旅費用、廣告費用、運輸及其他市場推廣及推銷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員工福利、研發開支、租賃費用、招待開支、公共設施費用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費用等。

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目標集團下屬的子公司須繳納介乎0%至33%的中國所得稅，視乎子公司的業務所在地及國家與地方政府的優惠稅務政策而定。

過往表現的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銷售收入

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9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5億元，增長約6.1%。銷售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煙用和食品香精產品銷售額的顯著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煙用香精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4.4%至約人民幣7.15億元，而食品香精產品的銷售額則增加約26.2%至約人民幣8,061.7萬元。食品香精產品銷售收入的顯著增長是由於目標集團於回顧年度直銷高端客戶的增長而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以及市場營銷策略的改進取得成功的結果。煙用香精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是由於目標集團於回顧年度產品市場的進一步擴大以及新產品的推廣。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0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4億元，下降約26.1%。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在產品鏈向上游延伸以及研發而使產品原料成本結構發生變化，導致直接原料成本顯著降低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計入銷售成本的直接原料成本約為人民幣4.0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26.8%。

毛利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9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2億元，增長約102.1%，而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25.2%增加至本年度的48.0%。毛利率的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6.3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65.4萬元，增長約213.8%。其他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再投資退稅金額的顯著增長。再投資退稅金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5.1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61.0萬元，增長約221.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35.7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39.8萬元，增長約22.1%，而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所佔回顧年度的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7%和4.2%。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包括差旅費、招待費、運輸成本、薪金及辦公費用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五項開支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25.5%、16.5%、45.8%、12.6%和68.1%。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目標集團加大食品香精直銷及煙用香精市場推廣的力度等所致。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26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678.8萬元，增長約16.2%，而行政開支所佔回顧年度的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4%和5.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開支、折舊開支、辦公費用、公共設施費用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研發開支、辦公費用及公共設施費用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4.6%、31.3%、98.5%。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目標集團新增兩家公司使日常費用增加及研發開支增加等所致。

營運利潤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目標集團營運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7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1億元，增長約152.8%，而目標集團的營運利潤率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7.0%增加至本年度的40.4%。

稅項

目標集團的稅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68.1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2.8萬元，而實際所得稅率則分別約為9.2%和3.2%。實際所得稅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屬下不同子公司在不同城市享受稅務優惠，並且有三家新投資的企業處於免稅期。

淨利潤

由於上述的整體影響，目標集團淨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6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1億元，增長約168.1%，而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5.4%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39.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銷售收入

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9億元，增長約33.3%。銷售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煙用香精產品銷售額的增加和目標集團通過與上海孔雀組建華寶孔雀而進入食品香精市場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煙用香精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21.9%至約人民幣6.85億元，而食品香精產品的銷售額則為約人民幣6,387.1萬元。煙用香精產品銷售額的增加是由於(i)目標集團通過其客戶在中國煙草行業的重組整合中擴大市場份額而進一步增加其在煙用香精市場的份額；及(ii)目標集團自身在回顧年度市場推廣的努力所致。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上海孔雀組建華寶孔雀則使其成功進入了食品香精市場，產生了顯著的新的收入貢獻。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6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0億元，增長約37.9%。銷售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直接原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計入銷售成本的直接原料成本約為人民幣5.53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7.9%。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上海孔雀組建華寶孔雀而進入食品香精市場，其食品香精產品和員工數目的增加，從而導致了直接原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的顯著增加。

毛利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6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9億元，增長約21.2%，而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度的27.8%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度的25.2%。毛利率的降低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83.2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6.3億元，下降約36.3%。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再投資退稅金額的減少。再投資退稅金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1.8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5.1萬元，下降約47.2%。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41.2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35.7萬元，增長約66.7%，而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所佔回顧年度的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9%和3.7%。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包括差旅費、招待費、運輸成本、薪金及辦公費用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五項開支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40.8%、109.6%、81.5%、215.8%和4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新成立華寶孔雀並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等所致。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33.5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26.0萬元，增長約52.9%，而行政開支所佔回顧年度的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7%和5.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開支、折舊開支、辦公費用、租賃費用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金、研發開支及公共設施費用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79.3%、32.2%和76.8%。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目標集團新增三家公司使人員及日常費用增加及研發開支增加等所致。

營運利潤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目標集團營運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7億元，增長約3.3%，而目標集團的營運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四年度的21.9%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度的17.0%。

稅項

目標集團的稅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96.9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68.1萬元，而實際所得稅率則分別約為10.6%和9.2%。實際所得稅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屬下不同子公司在不同城市享受稅務優惠，並且有兩家新投資的企業處於免稅期。

淨利潤

由於上述的整體影響，目標集團淨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0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6億元，增長約5.2%，而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9.5%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度的15.4%。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來自運營的現金流量作為運營資本及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0,424	83,337	337,1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81)	(27,087)	(121,2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32)	10,022	(194,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0,311	66,272	21,3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8	95,139	161,41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139	161,411	182,727

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0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7億元。同期，目標集團營運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5%。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與營運利潤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改變和退稅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9億元和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86.4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萬元和人民幣3.37億元，與營運利潤的增減一致。

投資活動

目標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與購買固定資產的款項及收購兼併活動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8.1萬元、人民幣2,708.7萬元及人民幣12,121.2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73.8%，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在該回顧年度收購威海華元股份權益和增加固定資產投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47.5%，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在該回顧年度收購廣州華芳及華寶孔雀股份權益和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及定期銀行存款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2萬元和人民幣1.95億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2.2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少數股東對目標集團一附屬公司的現金投入所致。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增加，則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支付股息數額的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1億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人民幣1.83億元、存貨約人民幣1.28億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4億元、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000萬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0億元，及應付所得稅項約人民幣289.4萬元。

除集團內部融資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借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而此乃以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債項與總股本權益比率計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部分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周轉期

應收賬周轉期乃通過將有關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經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金額除以有關財政年度的營業總額再乘以365計算。目標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約0-180日的信貸期，根據客戶業務量的大小和業務關係時間長短而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平均應收賬周轉期分別為197日、153日及161日。應收帳款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降低，是目標集團加強信貸控制所致。截至二零零六的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帳款周轉期增加，是由於目標集團向長期大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3.38億元及人民幣3.64億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43.8%、42.3%、40.6%及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分別約80.8%、69.5%及70.8%。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43.2萬元、人民幣502.3萬元及人民幣431.2萬元。

董事相信，於上述財政年度期間出現的減值準備並無對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除上述的疑似壞帳外，目標集團於收取到期應收貿易賬款時並無遇上重大困難。

應付賬周轉期

應付賬周轉期乃通過將有關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金額除以有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供應商給予目標集團的信貸期介乎零日至180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平均應付賬周轉期分別為213日、145日及167日。應付帳款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於這一時期為減少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而加快供貨周期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帳款周轉期的有所上升，是由於向供應商爭取更長的帳期所致。

存貨周轉期

目標集團的存貨結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71億元、人民幣1.34億元及人民幣1.28億元，而於該財政期間，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06億元、人民幣5.60億元及人民幣4.14億元。存貨周轉期(將有關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計算)分別為150日、99日及116日。存貨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及管理方法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存貨周轉期有所上升，是目標集團為滿足大客戶及時供貨要求而適當增加存貨所致。

資金管理

目標集團採用嚴格的預算制度加強資金管理及實施較為穩健的理財政策。目標集團按期制定資金預算，確保目標集團能在相關負債到期日能及時償還，並確保目標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以應對各項經營活動。目標集團根據資金預算，將部分現金按不同期限存入銀行，取得較高收益，以充分發揮資金使用效率。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標集團堅持在在做好煙用香精、食品用香精並加大力度發展日化香精的同時，積極向上下游拓展的發展戰略。上游將積極發展香原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同時擬向下游的食品添劑等產品延伸。目標集團將通過自身發展和收購兼併雙重措施，以中國業務為主，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實現以香精香料業務為核心，上下游一體化的國際知名香精香料公司的目標。

僱員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在中國僱員數量為589名。目標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 目標集團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每月向社會保障等機構供款，以向員工提供全面的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等。

外匯及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大陸，大部分業務都以人民幣結算，故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不高。本年度內人民幣並無重大貶值壓力，目標集團所承當之匯率風險也較低。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指示性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述附註所列基準而編製，旨在反映假設本公司的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而對備考綜合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本備考財務資料僅為供參考而編製，由於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確反映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而分別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調整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其他調整#1 千港元 (附註3(b))	其他調整#2 千港元 (附註3(c))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9	144,711	—	—	145,130
土地使用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112	443,394	(443,394)	—
無形資產	—	3,924	—	—	3,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337	—	—	12,337
	—	1,735	—	—	1,735
	<u>419</u>	<u>176,819</u>	<u>443,394</u>	<u>(443,394)</u>	<u>177,238</u>
流動資產					
存貨	717	123,961	—	—	124,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原訂到期日超過 3個月的定期存款	2,327	361,793	—	(192)	363,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042	—	—	29,042
	3,972	176,890	—	—	180,862
	<u>7,016</u>	<u>691,686</u>	<u>—</u>	<u>(192)</u>	<u>698,510</u>
資產總值	<u><u>7,435</u></u>	<u><u>868,505</u></u>	<u><u>443,394</u></u>	<u><u>(443,586)</u></u>	<u><u>875,748</u></u>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調整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其他調整#1 千港元 (附註3(b))	其他調整#2 千港元 (附註3(c))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731	12	221,973	(12)	246,704
儲備	313,947	52,138	221,421	(443,382)	144,124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84,362)	391,244	—	—	6,882
	(45,684)	443,394	443,394	(443,394)	397,710
少數股東權益	—	54,228	—	—	54,228
權益總值	(45,684)	497,622	443,394	(443,394)	451,9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48,550	—	—	—	48,5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4	368,081	—	—	372,1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2	—	—	(19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3	2,802	—	—	3,145
	4,569	370,883	—	(192)	375,260
負債總值	53,119	370,883	—	(192)	423,810
總權益及負債	<u>7,435</u>	<u>868,505</u>	<u>443,394</u>	<u>(443,586)</u>	<u>875,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7</u>	<u>320,803</u>	<u>—</u>	<u>—</u>	<u>323,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6</u>	<u>497,622</u>	<u>443,394</u>	<u>(443,394)</u>	<u>500,488</u>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 調整綜合 損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3(a))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損益表 千港元
銷售額	18,563	760,455	779,018
銷售成本	(15,053)	(395,483)	(410,536)
毛利	3,510	364,972	368,482
其他收入－淨額	67	18,790	18,857
銷售及推廣開支	—	(31,920)	(31,929)
行政開支	(3,873)	(44,730)	(48,603)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 (虧損)／溢利	(296)	307,103	306,807
融資成本	(6,467)	—	(6,4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15)	(315)
未計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6,763)	306,788	300,025
所得稅開支	(285)	(9,683)	(9,968)
年度(虧損)／溢利	<u>(7,048)</u>	<u>297,105</u>	<u>290,05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48)	290,137	283,089
少數股東權益	—	6,968	6,968
	<u>(7,048)</u>	<u>297,105</u>	<u>290,057</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合併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3(a))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 產生之現金	(4,861)	336,589	331,728
已付所得稅	—	(14,248)	(14,248)
經營業務(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4,861)	322,341	317,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獲現金	—	(15,513)	(15,513)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 公司額外權益	—	(14,340)	(14,3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49,255)	(49,724)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764)	(1,764)
買無形資產	—	(9,022)	(9,022)
已收利息	45	2,694	2,739
原訂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 定期存款增加	—	(28,681)	(28,6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	(115,881)	(116,3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86,081)	(186,0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6,081)	(186,081)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合併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3(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285)	20,379	15,094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3	—	23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234	154,312	163,546
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972</u>	<u>174,691</u>	<u>178,663</u>

IV.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代價。由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收購前均受到朱林瑤女士的控制，因此就會計而言，收購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實體合併」。根據在共同控制下之實體合併，本公司所收購之目標公司權益將按合併會計法計算。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備考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a)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均以人民幣列值，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人民幣金額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所用匯率為結算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33元，而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用匯率為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46元。
 - (b) 由於本公司將以合併會計法處理收購的影響，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新可換股優先股將以被視為投資成本443,394,000港元入賬，而該金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2,219,731,52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本221,973,000港元，將記入本公司的股本。被視為投資成本與可換股優先股股本之間的差額221,421,000港元，將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記入股份溢價賬。
 - (c) 綜合賬目時，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相關投資成本將與目標公司的股本對銷，從而錄得儲備443,38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192,000港元經已對銷。

在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入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因而在綜合賬目時產生儲備。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與以上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資產淨值或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實際投資成本及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儲備與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者可能不同。

4. 並無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通函（「通函」）第145至150頁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之用，旨在提供資料，顯示可導致產生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的建議收購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為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本核數師的責任是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呈報，工作範圍並不涉及獨立檢視任何相關財

務資料，而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衡量有關調整的憑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呈報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經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是否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參考之用，以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為基礎，由於屬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事件，亦不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在備考財務資料所涉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乃經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而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致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 Chemactive Investments 或其附屬公司（「集團」）而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所需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格」。

在評估第1至第4項物業時，基於房屋及構築物的性質，吾等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評估物業土地部分及土地上蓋的房屋及構築物。兩項結果總和即物業的整體市值。評估土地部分時，已參考相關城市的標準地價以及吾等可獲的鄰近地區銷售紀錄。

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當時之建築成本計算估物業重新興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並已就當時表面狀況或實際、功能或經濟陳舊程度作出應計折舊。當缺乏可比較銷售以確定市況時，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能作為可靠之物業估值指標，惟須視乎業務或公司整體是否擁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

就第5至第7項物業，吾等按比較法，參考相關地區現成的可比較銷售紀錄或訂約，以估計物業價值。由於第二類物業屬短期租賃或無可觀租金收入，因此列為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並無就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所有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所有權文件的若干節錄。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有顯示之任何修訂。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於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延期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增加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除另有指明外，估值為估值證書所載整項物業權益的價值，而非其中部分的價值。各項物業的其他假設(如有)已載於相關物業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信納吾等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賃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開發計劃、建設成本、物業的識別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根據貴公司所示，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的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基礎，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調查，故無法確定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地盤調查，以釐定地基情況及服務是否適合日後作任何發展。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上述各方面情況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於評估中國物業於估值日之價值所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33元。於估值日至本函件日期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奉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130室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特許測量師何繼光MRICS, MHKIS擁有逾19年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1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威格斯集團。

估值概要

第一類－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雲南省 玉溪市 玉溪高新技術開發區 秀山路上段 K-(Y)-3地段的 綜合廠房	人民幣21,200,000元 (約相等於20,523,000港元)
2. 位於中國 雲南省 玉溪市 玉溪高新技術開發區 秀山路上段 Y地段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上海 嘉定區 嘉定工業區 葉城路1299號 的綜合廠房	人民幣19,000,000元 (約相等於18,393,000港元)
4. 位於中國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華二街7號 的綜合廠房	人民幣21,000,000元 (約相等於20,329,000港元)
5. 位於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東路 華陽街77號 三樓及四樓複式單位D	人民幣2,100,000元 (約相等於2,033,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位於中國 深圳市 人民南路 深圳嘉里中心 辦公室2101、2102及2110室	人民幣8,300,000元 (約相等於8,035,000港元)
7. 位於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昆明滇池旅遊度假區 滇池名古屋 10幢1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人民幣71,600,000元 (約相等於69,313,000港元)

第二類－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李滄區 王家下河村 惠水路18號 的綜合廠房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工業發展區 梅村工業區 第2號標準房北面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工業發展區 第B61號地段 標準廠房第7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人民幣71,600,000元 (約相等於 69,313,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1. 位於中國 雲南省 玉溪市 玉溪高新技術開發區 秀山路上段 K-(Y)-3地段 綜合廠房	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8,043平方米的土地連同上蓋5幢房屋及構築物。 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9,228.4平方米，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房屋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室、接待中心、鍋爐及變電站、道路及圍欄。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零年四月十七日屆滿。	物業現時由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21,200,000元 (約相等於 20,523,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玉國用(2002)字第095號，土地面積約28,034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雲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雲南天宏」)，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零年四月十七日屆滿。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玉房權證市字第2002001074號，總面積約9,228.4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雲南天宏。詳情如下：

編號	樓宇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接待中心	2	2,237.25
2.	行政大樓	3	2,709.19
3.	車間	2	3,968.44
4.	保安中心	1	70.69
5.	鍋爐房	1	242.83
總計：			<u><u>9,228.40</u></u>

3. 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i. 雲南天宏合法及有效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所指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幅土地上的房屋，並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所需批文及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地價。
 - ii. 雲南天宏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根據該幅土地的指定用途使用該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房屋。
 - iii. 物業並無用作擔保、按揭或附有其他產權負擔。
 - iv. 雲南天宏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出租、轉讓、按揭或出售物業。
 - v. 雲南天宏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合營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現時股東為雲南紅塔集團 (40%)、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及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該合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編號為企合滇玉總字第000039號，並已通過二零零五年的續牌年審。股東可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合營企業的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2. 位於中國 雲南省 玉溪市 玉溪高新技術開 發區 秀山路上段 Y地段 一幅土地	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24,596平方米的土地。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 五五年九月一日屆滿。	物業現時空置，持作 日後擴充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玉國用(2005)字第10716號，地盤面積約24,596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雲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雲南天宏」），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五年九月一日屆滿。根據證書所載備註，證書有效期為兩年，而土地使用者須於建設工程完工後30日內向國土資源局登記。
2.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授權合約，玉溪市的國土資源局同意向雲南天宏授出面積約24,5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由土地交收起計50年內有效，地價為人民幣12,415,134元。土地用途的規定詳情如下：

(a)	主要建設	生產車間及倉庫
(b)	配套建設	辦公室
(c)	地積比率	多於或相等於0.6
(d)	工地覆蓋率	多於或相等於35%
(e)	樓宇高度	6層
(f)	綠化比例	少於或相等於30%

根據玉溪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與雲南天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授權合約補充協議，委員會同意按經調整地價人民幣1,844,775元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惟發展項目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半年內動工並於兩年內完成。

據貴公司表示，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購入，而收購的總成本及就物業動用的成本為人民幣1,844,755元。

3. 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i. 雲南天宏合法及有效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所指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幅土地上的房屋，並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所需批文及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地價。
 - ii. 雲南天宏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根據該幅土地的指定用途使用該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房屋。
 - iii. 物業並無用作擔保、按揭或附有其他產權負擔。
 - iv. 雲南天宏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出租、轉讓、按揭或出售物業。

- v. 雲南天宏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合營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現時股東為雲南紅塔集團 (40%)、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及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該合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編號為企合滇玉總字第000039號，並已通過二零零五年的續牌年審。股東可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合營企業的溢利。
4. 僅作說明之用，假設發展項目總投資成本已動用25%以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區內有關物業按現況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5,7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3. 位於中國 上海 嘉定區 嘉定工業區 葉城路1299號 的綜合廠房	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7,564平方米的土地及上蓋物業。 四幢房屋總面積約4,797平方米，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落成。 其他六幢房屋總面積約19,354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有關該六幢房屋的估值，見下文附註2）。 兩幅土地的有效期分別至二零四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物業現時由集團用作生產車間及行政辦公室。	人民幣19,000,000元 (約相等於 18,393,000港元) (亦見下文附註2)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市字(2000)第002630號，土地面積為8,9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4,797.43平方米的4幢房屋已授予華寶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華寶食用香精」)，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由一九九七年二月四日至二零四六年七月七日屆滿。

根據房上海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市字(2001)第004206號，面積為18,597平方米的房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寶食用香精，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2. 根據建設規劃許可證滬嘉建(2004)0753號及滬嘉建(2004)0051號, 2003-447，總建築面積約19,354平方米的其他6幢房屋已獲授出建設規劃許可證。貴公司表示正申請有關房屋的房地產權證。由於該等房屋目前並無所有權證，故吾等列為無商業價值。若集團取得房屋的房地產權證，該等房屋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2,400,000元。

由於總面積約1,402平方米的其他2幢在該地上的已落成房屋未有所有權證，故吾等亦將之列為無商業價值。若集團取得該兩幢房屋的房地產權證，房屋按現況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670,000元。

3. 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i. 華寶食用香精合法及有效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所指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幅土地上的房屋，並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所需批文及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地價。
 - ii. 華寶食用香精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根據該幅土地的指定用途使用該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房屋。
 - iii. 物業並無用作擔保、按揭或附有其他產權負擔。
 - iv. 華寶食用香精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出租、指讓、按揭或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4. 位於中國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華二街7號 的綜合廠房	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202平方米的土地及上蓋物業和相連結構。 房屋總面積約7,052.96平方米，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房屋及構築物主要包括生產車間、行政大樓、倉庫、變電站、泵房、道路及圍欄。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物業現時由集團用作生產綜合大樓。	人民幣21,000,000元 (約相等於 20,329,000港元)

附註：

- 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土地使用權證穗地證字第0070381號，土地面積約10,202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芳煙用香料有限公司(「華芳」)，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 根據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證穗房地證字第214438號，總面積約7,052.96平方米的房屋已按公有性質授予華芳煙用香料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樓宇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行政大樓	4	2,564.90
2.	車間	2	3,805.13
3.	泵房及變電站	1	292.15
4.	倉庫	1	335.43
5.	電錶房	1	12.07
6.	保安室	1	22.68
7.	保安室	1	20.60
總計：			<u><u>7,052.96</u></u>

3. 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i. 華芳合法及有效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所指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幅土地上的房屋，並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所需批文及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地價。
 - ii. 華芳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根據該幅土地的指定用途使用該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房屋。
 - iii. 物業並無用作擔保、按揭或附有其他產權負擔。
 - iv. 華芳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出租、指讓、按揭或出售物業。
 - v. 華芳是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的合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五年，現時股東為中國烟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49%)及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51%)。該合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編號為企合粵穗總字第100031號，並已通過二零零五年的續牌年審。股東可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合營企業的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5. 位於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東路 華陽街77號 三樓及四樓複式 單位D	物業於九十年代落成，包括位於8層高住宅大廈3及4樓的一個複式住宅單位。 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9.52平方米。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二零六五年十一月九日屆滿。	物業現時由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人民幣2,100,000元 (約相等於 2,033,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的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證字第258092號，總建築面積約249.52平方米的物業所有權已授予華芳煙用香料有限公司（「華芳」）。
2. 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i. 華芳合法及有效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所指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幅土地上的房屋，並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所需批文及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地價。
 - ii. 華芳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根據該幅土地的指定用途使用該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房屋。
 - iii. 物業並無用作擔保、按揭或附有其他產權負擔。
 - iv. 華芳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出租、指讓、按揭或出售物業。
 - v. 華芳是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的合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五年，現時股東為中國烟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49%)及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51%)。該合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編號為企合粵穗總字第100031號，並已通過二零零五年的續牌年審。股東可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合營企業的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6. 位於中國 深圳市 人民南路 深圳嘉里中心 辦公室2101、 2102及2110室	物業包括位於位於35層高 連2層地庫辦公室大樓21樓 的三個辦公室單位，約於 一九九七年落成。 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16.44 平方米。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效至 二零四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屆滿。	物業現時由集團用 作辦公室。	人民幣8,300,000元 (約相等於 8,035,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據貴公司表示亦為收購的日期)的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證字第2000098496號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據貴公司表示亦為收購的日期)的第2000175622號及第2000175624號，總建築面積約616.44平方米的三個辦公室所有權已授予華寶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華寶食用香精」)，2101及2102室的購買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據貴公司表示作為單位的總收購成本)而2110室的購買價為人民幣2,060,200元(據貴公司表示作為單位的總收購成本)。
2. 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i. 華寶食用香精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業權，並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所需批文。
 - ii. 華寶食用香精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根據該房屋的指定用途使用該物業。
 - iii. 物業並無用作擔保、按揭或附有其他產權負擔。
 - iv. 華寶食用香精可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間出租、指讓、按揭或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7. 位於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昆明滇池旅遊度 假區 滇池名古屋 10幢1號	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半獨立式別墅，總建築面積約247.77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效至二零七二年八月十六日屆滿。	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雲南隆圖屋業有限公司(賣方)與雲南天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品房銷售協議，賣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328,900元的連人民幣15,800元配套設施費向買方出售總建築面積為247.77平方米的物業。根據貴公司所示，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購入，而收購的總成本及就物業動用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344,700元。
2. 由於物業並無房地產權證，故吾等將之列為無商業價值。若集團取得房地產權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區內物業按現況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1,360,000元。
3. 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註冊表格，商品房銷售協議已於昆明西山市房產管理局登記。根據貴公司提供的付款收據，購入物業的代價已悉數支付。
 - ii. 根據所訂立的銷售協議，雲南天宏可購入物業，亦可出租、指讓、按揭或出售物業。
 - iii. 雲南天宏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合營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現時股東為雲南紅塔集團(40%)、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40%)及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20%)。該合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編號為企合滇玉總字第000039號，並已通過二零零五年的續牌年審。股東可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合營企業的溢利。

第二類－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李滄區 王家下河村 惠水路18號 的綜合廠房	物業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包括一間單層車間、一幢2層辦公室、變電站及洗手間。 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10平方米。	物業現時由集團向第三方租賃，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起為期5年，年租人民幣64,800元（不包括公用服務費），現時由集團作生產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9.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國家 高新技術 工業發展區 梅村工業區 第2號 標準房北面	物業包括一個單層標準車 間部分，約於二零零四年 落成。 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35平 方米。	物業現時由集團向 第三方租賃，為期5 年，季租人民幣 48,840元（包括管理 費），現時由集團作 車間及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協議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10.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國家高新技 術工業發展區 第B61座 標準廠房第7號	物業包括一個單層標準車 間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3,950平方米。 物業約於二零零五年落 成。	物業現時由集團按 兩份租約向第三方 租賃，北部由二零 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而南 部則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總季租為人 民幣95,985元(包括 管理費但不包括公 用服務費)。 物業現時由集團作 車間及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協議合法有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是準確完整的，且在任何主要方面無誤導；
- b. 並無任何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在本通函內，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是基於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按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在完成前須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達致買方滿意的結果，而本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和營運數據已於本集團盡職審查的過程中由董事在能力範圍內核實相關事實。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 公司持有*	173,219,445	70.04%

(b) 現有優先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優先股數目	所持有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優先股 之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 公司持有*	526,900,000	526,900,000	100%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認股權證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 公司持有*	49,000,000	49,000,000

* 本公司之173,219,445股普通股、526,900,000股現有優先股及49,000,000股認股權證乃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朱林瑤女士為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3. 重大合約

下列合同是本集團成員於本通函日期前之兩相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同（非正常營運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收購協議。

4.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其出具函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機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大福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大福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不能終止或者在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除法定賠償外的賠償。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需面對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競爭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已擁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要求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於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本公司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權。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10. 其他事項

- (i)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朱德信先生。
- (ii) 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36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朱女士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及控制廣泛之投資，包括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之業務。朱女士現擔任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及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之副理事長。朱女士擁有企業營運、投資及市場拓展之策略制定及決策方面之經驗。

陳永昌先生，56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於中國內地一間具規模之金融機構之研究、投資銀行及國際業務之多年工作經驗。彼對業務策略制定及業務管理，包括與國際投資機構及專業機構開拓業務合作事務，富有經驗。

潘昭國先生，44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改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在金融及證券界已從業約二十年。彼在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彼曾主管多宗大型上市集資，並在多項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之企業交易扮演重要的顧問角色。潘先生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商業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潘先生目前於其他三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雨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分析化學碩士學位以及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現於中國內地一間從事香精香料研發之外商獨資企業出任總經理一職，並同時於一間從事香精香料製造之中外合資企業擔任總經理一職。王先生亦擔任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一職。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年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二十五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曾主要從事聯交所之企業融資及監管事宜。李先生曾任職聯交所上市科副總監，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之程序。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麻雲燕女士，4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一九八六年於中國內地取得律師資格。麻女士曾經從事國際商務與投資領域的法學教學、研究工作共十年時間。彼現在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及證券部負責人。麻女士多年從事投資、收購兼併、證券發行等資本市場的法律業務，曾主辦了包括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重大重組。麻女士目前任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44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麥先生現為彼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創立之小型投資銀行華雋創業投資之董事總經理。此前，彼為安達信之主管合夥人。麥先生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 Gree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及Dragon Pharmaceutical Inc.、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深圳中冠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上市公司Bright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之董事。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辦公時間內，可於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i) 本公司章程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iii)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會計師報告；
- (iv) 載於本通函第3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57頁之大福函件；
- (v)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之物業估值報告；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框架協議；及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藉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而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而權益及限制符合第5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本公司細則(「細則」)修訂的新可換股優先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37,690,000港元增加至887,690,000港元。」

(2) 有關收購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的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朱林瑤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朱女士除外)，全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收購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事宜或文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根據細則（經第5號特別決議案修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1.80港元配發及發行2,219,731,52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聯同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發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並加蓋本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聯同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相關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事宜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轉換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額外股本。」

(3) 有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與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就本公司完成收購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詳情載於通函）後由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向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煙用香精產品而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以及上文第(3)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事宜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額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4) 有關註銷股份溢價的決議案

「**動議**待完成收購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完成」）後：

自完成後第二十個非星期六之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股份溢價註銷」）；
及
- (b) 將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而剩餘進賬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將根據其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應用進賬金額（「進賬金額應用」）；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實行股份溢價註銷及進賬金額應用及／或令其生效所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簽立任何額外文件、文據或協議。」

(5) 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的決議案

「**動議**修訂細則如下：

- (a) 在細則第1條之下加入「新優先股」的詮釋如下：

「新優先股」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朱林瑤女士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簽訂的買賣協議而將於完成買賣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新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在細則第9A條加入新優先股條款如下：

「9A. 新優先股將具有以下權利及受以下限制，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就本新細則第9A條而言：

(1)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換股期」	指	(就任何新優先股而言)新優先股發行日起至發行人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之日止的期間；
「換股權」	指	新優先股股東將其新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新優先股發行日」	指	新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之日；及
「新優先股股東」	指	發行人股東名冊不時所載的任何優先股登記持有人。

(2) 不具獲派股息權利

新優先股並無權利收取股息。

(3) 退還股本

當因清盤或其他原因(非因轉換新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者)而退還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其股東分派的資產應分配如下：

- (i) 首先用於退還相等於所有新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總額；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其次，餘下資產應歸屬於本公司現有或日後所增設股本中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並就此分配。新優先股股東無權參與該等餘下資產的分配。

(4) 投票

- (i) 新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所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在取得有關事宜所需的同意後）則會更改或撤銷新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則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有關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每股新優先股投一票，惟有關持有人除了就選舉主席、任何休會動議及一旦通過（在取得有關事宜所需的同意後）則會更改或撤銷新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外，不得就會上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 (ii) 不論本新細則第9A條第4(i)段之規定，各新優先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且不論是否擁有權在會上投票，均可出席有關大會。

(5) 換股

- (i) 在換股期內，新優先股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所持全部或1,000,000之倍數之新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屆時，本公司須安排按有關新優先股股數對有關新優先股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的普通股，惟可能根據下文第8段作出調整。
- (ii) 在換股期內如上所述轉換新優先股須按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的方式執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新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須安排將有關普通股的股票送達有關新優先股股東，或將有關普通股股數誌入有關新優先股股東的經紀賬戶，而有關新優先股股東須將所持有關新優先股的股票送還註銷，以上各項須合理盡快進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新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通知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
- (iv) 倘轉換時出現任何零碎普通股股數，有關零碎部分應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普通股股數。
- (v) 倘換股後公眾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至低於本公司不時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要求，則新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數目新優先股的換股權。
- (vi) 根據本新細則第9A條第5(i)段發出的所有通知均須書面作出。如經掛號郵遞，視作寄出後兩個營業日後送達。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應按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給予任何新優先股股東的通知應按本公司存置的新優先股持有人名冊紀錄的地址發出。

(6) 不可贖回

所有新優先股概不可由本公司贖回，而新優先股持有人亦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新優先股。

(7) 轉讓

轉讓新優先股的轉讓文據須為一般或常用格式或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的格式。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新優先股股東名冊，並在香港存置新優先股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調整

- (i) 如有任何新優先股尚未兌換時，本公司拆細或合併普通股，則新優先股在其後可換得的普通股股數須相應增加（如為拆細）或減少（如為合併）。
- (ii) 如有任何新優先股尚未兌換時，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向其股東發行紅利，該等紅利僅可向普通股持有人及以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形式發行。
- (iii) 本公司須就根據本新細則第94條第8段條文而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在影響新優先股股東的調整作出起計28天內發出有關證明，而有關證明即屬終局並具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姓名次序而定。